

公司代码：600728

公司简称：佳都科技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叶东文	身体原因	李定安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刘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淑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宁佐斌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9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6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3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佳都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都集团、控股股东	指	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堆龙佳都	指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新科佳都	指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华之源	指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佳都健讯	指	新疆佳都健讯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新科	指	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佳都软件	指	广州佳都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佳众联	指	广州市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佳都创汇	指	深圳佳都创汇投资有限公司
佳都创投	指	西藏佳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佳万通	指	梅州市佳万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佳都	指	香港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新太技术	指	广州新太技术有限公司
高新供应链	指	广州市高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方纬科技	指	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
佳都邦华	指	北京佳都邦华科技有限公司
智城慧安	指	清远市智城慧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云从科技	指	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佳都数据	指	广州佳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千视通	指	苏州千视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视佳都	指	深圳市华视佳都智能新媒体有限公司
新华时代	指	广州新华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天盈隆	指	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
杰之良	指	广州杰之良软件有限公司
汇诚小贷	指	广州市番禺汇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粤商高科	指	广东粤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粤科佳都	指	广东粤科佳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佳都慧壹号	指	广州佳都慧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工智能产业基金	指	广州佳都慧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小马达	指	广州小马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大脑	指	广州方纬智慧大脑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睿帆科技	指	北京睿帆科技有限公司
佳太君安	指	潍坊佳太君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佳都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PCI-SUNTEKTECHNOLOGY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PCI-STC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伟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佳	王文捷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	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
电话	020-85550260	020-85550260
传真	020-85577907	020-85577907
电子信箱	ir@pcitech.com	wwj@pcitech.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宾路832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番山创业中心1号楼2区306房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1400
公司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53
公司网址	www.pcitech.com
电子信箱	ir@pcitech.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办公地址搬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战略管理中心证券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佳都科技	600728	佳都新太

六、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35,510,584.76	1,444,413,083.19	2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739,042.14	33,170,964.57	10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418,900.25	8,968,659.11	49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629,361.56	-402,556,242.52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23,651,900.16	3,205,840,478.17	0.56
总资产	5,917,181,230.01	6,200,860,726.50	-4.5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26	0.0209	103.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26	0.0208	104.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31	0.0057	480.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3	1.13	增加1.0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	0.31	增加1.35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三大业务板块保持稳健增长，其中在智慧城市业务领域，公司充分发挥警务视频云等人工智能新产品的技术优势和行业影响力优势，带动业务销售快速拓展，华南地区市场进一步夯实，新疆、贵州等地的销售收入快速提升，净利润随之有大幅增长，使得报告期内各项财务指标同比增幅明显。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8,666.47	详见第十节七 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	10,362,700.00	详见第十节七 70、71，不包括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100,933.76	详见第十节七 71, 预计负债转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89,664.40	详见第十节七 71、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88,131.85	
所得税影响额	-1,476,357.95	
合计	15,320,141.89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在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7 年年报。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对境外全资孙公司香港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500 万元港币，主要开展香港轨道交通智能机电系统项目的运作、承接、服务，并辐射东南亚相关地区的市场。

其中：境外资产 2,437,747.90（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04%。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7 年年报。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8 年是公司实施 3*3 战略发展规划的承上启下之年，公司按照年初制定的发展战略，以加强“人工智能核心技术研发”和推动“人工智能新产品快速落地”两条贯穿全年的工作思路为指导，在业务持续发展的基础上，更加强调有质量的增长，注重产品、模式和机制创新，提升盈利能力。

通过公司上下的共同努力，报告期内，实现新签合同额 26.91 亿元，同比增长 38.28%；实现营业收入 17.36 亿元，同比增长 20.15%；营业利润 6,671.11 万元，同比增长 74.68%；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73.90 万元，同比增长 107.23%，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41.89 万元，同比增长 495.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24 亿元。

（一） 人工智能技术及产品情况

人工智能时代正在到来。研究显示，2017 年我国人工智能市场规模达到 237.40 亿元，同比增长 67%，其中以人脸识别、图像视频识别等技术为核心的计算机视觉市场规模最大，占比达到 34.90%；机构预测，未来三年人工智能市场将以年均超过 60% 的速度增长，到 2020 年预计将达到千亿规模。与此同时，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日益成熟，业界更多地把目光从基础算法研发投向行业产品在安防、交通、金融等行业的落地，更强调人工智能技术为城市治理效率提升、公共安全保障、交通出行优化提供更高效智能的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码人工智能技术产品研发，研发投入同比提升 42.55%，重点布局计算机视觉和智能大数据两大细分领域，不断将人脸识别、人物特征识别、车辆特征识别、视频大数据等技术 with 行业需求结合，形成多条“AI+”产品线，快速落地到公共安全、城市交通、轨道交通三个具有市场优势的场景中。

在“AI+公共安全”方面，融合了人脸识别等多项人工智能技术的“警务视频云”系列产品已经形成实战应用，在报告期内连续中标广东、山东、新疆等地的多个亿元级、千万级的省市公安“AI+安防”平台项目。其中，3 月份中标的“广东公安视频云（一期）项目”，为在省级公安普及“AI+安防”平台建设提供了示范案例；在 6 月份举办的青岛上合峰会中，警务视频云作为核心区域安保平台，为峰会的顺利、安全召开提供技术保障。警务视频云是面向公安行业的新一代人工智能系统，其应用 AI 技术从海量视频图像数据中实时挖掘情报线索、追踪犯罪嫌疑人行为轨迹、分析串并案件，在各地的应用过程中协助警方抓获多名在逃涉案人员，极大提高了社会治安防控管理的效率。目前，警务视频云已形成产品体系，包括视频图像解析系统、视频图像数据库、一机一档、人脸云平台等多条子产品线，正在加速向全国各地推广普及。



警务视频云+大数据应用平台界面

在“AI+城市交通”方面，公司研发的“城市交通大脑”在报告期内实现多处落地试点，初步具备实战应用的条件。城市交通大脑是面向交通行业的新一代人工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其基于计

计算机视觉技术，对车辆、车流、行人、车道、交通标示进行识别，并在此基础上构建数字路网、认知分析、研判决策三大智慧分析平台，实时、精确地分析城市交通的拥堵原因，帮助城市交通管理者“对症下药”，实现科学治堵。报告期内，城市交通大脑在广州、宣城、合肥、宿迁、淮南等多地试点，并在此过程中与交警用户共同打磨产品，产品成熟度快速提升。春运期间，城市交通大脑在安徽宣城成功治理高速路段的拥堵事件，得到媒体广泛关注；报告期内公司与多地交警建立联合实验室，研发带头人被聘为广州等地的智能交通专家组成员，新产品在智能交通业界的认可度和影响力正不断提升。



城市交通大脑应用界面

在“AI+人脸识别”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发布多款人脸识别商用智能设备，包括基于公司与核心合作伙伴共同研发的硬件级人脸识别算法引擎、人证合一验证终端、人脸识别闸机、人脸识别门禁等产品，面向公安、地铁、政府、园区等场景，提供便捷的身份验证服务。产品发布后得到业界广泛关注，并依托公司在智慧城市和轨道交通行业的市场优势快速铺货，目前已经在某省车管所、检察院等单位落地应用。



“隼目”人脸识别
速通门闸机

人脸识别
三辊闸

人脸识别
广告屏

人脸识别
终端一体机

除此以外，公司在“AI+”的其他领域也有多项落地进展：公司运用AI+移动支付技术，融合二维码、NFC等多种标准的支付手段，助力广州、武汉、平顶山等地的地铁和公交客户实现便捷的出行和支付体验，并通过云通卡等产品的发行，积极探索运营服务模式；公司将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在地铁视频监控领域，通过对乘客、客流、物品特征的分析，助力地铁公司优化高峰时段的分流管理、监测可疑物品、识别可疑人员，为地铁安全运营提供技术保障。

人工智能新产品的不断落地应用，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也推动了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优化。报告期内，上述人工智能相关产品取得合同额 7,439.84 万元，毛利率约为 67.20%，有利于带动智慧城市业务和智能化轨道交通业务毛利率提升。

（二） 行业和市场发展情况

1. 智慧城市业务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在智慧城市领域的深入发展，基于视频监控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和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多年来，在“平安城市”“雪亮工程”等项目带动下，全国各地已建设了遍布城乡的治安和交通监控设施设备，积累了海量的视频图像数据，如何高效地利用视频监控网络、从视频图像数据中挖掘出高价值的情报线索，成为新时期公安和交通行业的核心需求。今年 1 月，公安部成立全国公安大数据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以机器换人力、以智能增效能的理念，通过视频图像数据挖掘和跨警种数据融合，最大限度地释放警力、提高公安机关核心战斗力。可以预见，未来人工智能+公安、人工智能+交通管理将成为这一领域信息化建设的主线，产生大量的市场需求。

公司顺应行业趋势，进一步梳理智慧城市业务，形成以人工智能技术为基础，面向公共安全和智能交通的布局。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警务视频云等人工智能新产品的技术优势和行业影响力优势，带动业务销售快速拓展，华南地区市场进一步夯实，新疆、山东、贵州等地的销售收入快速提升。其中，新疆地区在公司多年深耕市场的基础上，叠加新产品带来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实现持续增长，报告期内新签合同 4.48 亿元；山东地区成为继广东、新疆之外的新根据地市场，中标诸城 3.46 亿智慧城市建设项目、青岛“天网”三期项目等。与此同时，公司加大了对智能交通市场的投入和推广力度，报告期内，公司中标与智能交通相关的项目 17 个，中标规模总计超过 3 亿元，销售规模和行业地位得到快速提升，成为智慧城市业务的新增长点。公司的全国化销售布局为人工智能新产品落地提供良好的市场基础，上述地区多个项目中，均实现了新产品的植入应用。

2. 智能化轨道交通业务

城市轨道交通行业整体保持较快增速，2018 年上半年，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共有 10 条线路开通运营，总里程 191.76 公里，车站 132 座，投资额 829.64 亿元。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市场发展报告》预测，“十三五”期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新增运营线路总投资 23,477.41 亿元，行业年投资额增速预计达到 22.32%。此外，公司具有业务优势的广州和武汉两个区域市场迎来快速增长，其中广州规划在 2023 年前新增开通 10 条地铁线路，总长度 258 公里，总投资约为 2,196 亿元，目前各线路已陆续进入开工建设阶段；武汉市规划在 2023 年前新增开通 12 条地铁线路，总长度 398 公里。

公司同时拥有自动售检票系统、站台屏蔽门系统、综合监控系统和通信系统（含视频监控子系统）四大核心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和应用业绩，已累计覆盖广州、武汉、厦门、宁波、青岛等 18 座城市。报告期内，公司深耕广州、武汉、厦门、宁波等市场规模大且具备业绩优势的地区，

通过优化产品设计和加强项目质量管理，确保存量项目高质量交付，形成良好口碑，促进业务整体稳健发展；同时基于已建线路市场，一方面加大技改升级和维保服务的开拓力度，培育维保服务市场；另一方面将移动支付、人脸识别等新技术与地铁业主需求结合，推动新产品在轨道交通领域的不断落地。

3. 服务与产品集成业务

报告期，公司抓住云计算市场发展的契机，在与上游厂商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继续加强面向下游终端客户的 IT 咨询、集成和维保综合服务能力建设，整体保持稳健增长态势。

（三） 企业内部运营管理情况

公司坚持开展交付、运营、团队等方面的“能力建设”管理优化工作，目前已进入第二个建设阶段。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在二级市场完成买入，彰显员工对企业未来发展的信心，让更多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开展了人才“双通道”发展体系的建设，为员工的职业生涯提供多层次的发展路径，并通过开办“企业管理学院”等举措，加强企业内部的知识分享和经验传承，提升团队素质；持续推动以信息化为抓手的管理流程优化，带动财务核算、采购供应链、项目交付管理能力的提升，在概预算管理、成本管理及质量管理方面改善明显。

（四） 资本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斥资 1,615 万元投资北京睿帆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大数据处理技术提供商，核心团队汇聚了来自于 Teradata、华为、百度等 IT 互联网巨头的大数据科学家，为公司在智能大数据领域的技术和产品研发建立了重要的合作关系；公司与广东粤科金融集团合作成立的产业基金斥资 5,000 万元投资大圣车服，持续完善智能交通产业生态圈；探索市场化运作机制、借力创投资本，协助多家参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加速企业发展。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递交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申请，拟募资用于“城市视觉感知系统及智能终端项目”和“轨道交通大数据平台及智能装备项目”的建设，是公司进一步加强人工智能技术产品研发、落地智慧城市和轨道交通领域的重大投资。截至半年报报出日，公司该项发行审批正在进行中。

（五） 下半年经营思路

下半年，公司将按照既定的经营计划稳步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全年收入稳定增长，人工智能新产品加速落地，带动业务竞争力和盈利水平提升，顺利完成全年经营目标。技术产品方面，加大在计算机视觉和智能大数据两大人工智能细分领域的投入，推动人工智能技术研究院落成，引进国际上知名度高、研发实力深厚的技术带头人，组建国际化的研发团队，并进一步与上游的优秀人工智能领域厂商建立股权和战略合作关系，搭建具有佳都特色的技术生态圈。市场方面，公司将依托智慧城市和智能化轨道交通领域的全国市场布局，发挥人工智能技术的领先优势，加快普及警务视频云、城市交通大脑、人脸识别商用智能设备、云通卡等新产品，带动全年业绩的快速增长。同时，公司也将加快外延发展的步伐，通过良好的产融互动，整合上下游产业链中的优质资源，推动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735,510,584.76	1,444,413,083.19	20.15
营业成本	1,479,326,390.35	1,257,832,068.21	17.61
销售费用	80,350,821.06	88,614,571.62	-9.33
管理费用	108,710,609.44	75,220,071.68	44.52
财务费用	-6,758,654.27	176,469.0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629,361.56	-402,556,242.52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584,487.54	189,131,188.44	53.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19,618.28	291,068,039.08	-77.76
研发支出	65,162,700.56	45,710,976.20	42.55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同比增长 20.15%,主要是报告期内智慧城市业务存量合同集中在报告期实施并结算,使得确认在当期的收入比上年同期有稳步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同比增长 17.61%,主要是随收入同比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加强了业务招待费管控,以及部分运费由厂商负担,导致销售费用下降。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报告期技术研发费投入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分期收款项目结算金额增加,随之实现的融资收益增加,相应抵减财务费用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项目投入持续增加,合同收款集中在下半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主要是报告期内赎回理财产品增加现金流入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报告期内增加短期借款 1 亿,以及公司分配股利 5100 万所致。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公司持续加大研发项目投入所致。

2 其他**(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510,575,085.58	8.63	841,577,910.60	13.57	-39.33	报告期项目投入持续增加,合同收款集中在下半年,导致货币资金余额减少
应收票据	3,108,889.10	0.05	24,378,809.73	0.39	-87.25	报告期票据到期承兑
预付款项	216,180,477.85	3.65	114,789,071.95	1.85	88.33	报告期采购预付款增加
应收利息	1,340,375.34	0.02	3,818,758.68	0.06	-64.90	报告期末未到账理财收益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174,190,338.09	2.94	347,169,055.63	5.60	-49.83	报告期赎回理财
固定资产	45,982,485.96	0.78	70,302,722.04	1.13	-34.59	报告期末对自有房产按照出租和自用占比重分类
开发支出	29,020,212.54	0.49	14,748,670.61	0.24	96.76	报告期持续增加研发投入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56,903.45	0.13	10,893,759.77	0.18	-31.55	合并抵消减少的资产在报告期实现对外销售,相应转销递延所得税资产
短期借款	107,688,895.65	1.82	1,785,920.00	0.03	5,929.88	报告期新增银行短期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应交税费	14,421,768.87	0.24	38,160,808.66	0.62	-62.21	报告期支付上年末计提的所得税费用

其他流动负债	2,354,158.72	0.04	4,443,961.44	0.07	-47.03	确认的待转销项税在报告期开票转出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27,725,760.12	保证金及结构性存款
固定资产	10,307,768.62	房屋涉及诉讼
投资性房地产	29,481,190.70	房屋涉及诉讼
合计	267,514,719.44	/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完成对外投资项目审议 22,735.0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41.25%。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经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全资子公司西藏佳都创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615 万元，向北京睿帆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截止报告期末，佳都创投持有睿帆科技 22.62% 股权。睿帆科技成立于 2015 年 5 月，是一家大数据存储和处理平台软件提供商，面向行业客户提供大数据平台软件及相关技术服务。

(2) 根据年度董事会授权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经董事长审批，公司出资 3,467.49 万元设立潍坊佳太君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持有佳太君安 45.90% 股权。佳太君安系公司为诸城智慧公安 PPP 项目与山东君亿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诸城市信卓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项目公司。

(3) 经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华之源增资 10,000 万元，增资后华之源注册资金为 25,100 万元。

(4) 根据年度董事会授权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经董事长审批，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设立全资孙公司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

(5)根据年度董事会授权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经董事长审批,全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港币 5,000 万元对其全资子公司香港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后香港佳都注册资金为港币 5,500 万元。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科佳都是国内领先的智能化产品和解决方案服务商, 业务涉及轨道交通智能化、智能化产品集成。在轨道交通智能化领域拥有多项专利及一线城市的成功应用案例, 主要产品包括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屏蔽门系统、中央监控系统。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33,241.38 万元、净资产 46,751.54 万元; 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3,669.86 万元、营业利润 164.96 万元、净利润 180.13 万元。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5,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100 万元,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之源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公安通信系统、专用通信系统、视频监控子系统解决方案等。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63,746.33 万元、净资产 18,256.93 万元; 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 6,569.73 万元、营业利润 112.01 万元、净利润 137.76 万元。

新疆佳都健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佳都健讯主要以智能安防、智能化轨道交通为主营业务方向, 并以新疆为根据地, 辐射西北五省。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58,514.50 万元、净资产 7,054.21 万元; 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5,436.02 万元、营业利润 1,474.45 万元、净利润 1,216.58 万元。

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7 年 1 月 13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重庆新科主要业务为从事网络及云计算产品集成与服务业务。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03,611.36 万元、净资产 14,403.83 万元; 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 80,249.31 万元、营业利润 2,333.64 万元、净利润 1,940.04 万元。

广州佳都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佳都软件 2015 年 10 月 12 日设立, 2017 年 2 月 22 日更名为广州佳都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0,044.67 万元、净资产 8,798.57 万元; 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 5,159.13 万元、营业利润 4,388.87 万元、净利润 4,388.87 万元。

广州市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佳众联主营业务为

IT 运维服务, 主要业务包括基础架构外包服务和网点运营业务, 涉及硬件维护、IT 系统运维管理、原厂授权服务业务、专业服务业务、增值销售业务等多个板块。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4,273.54 万元、净资产 6,958.13 万元; 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4,365.81 万元、营业利润 203.56 万元、净利润 156.82 万元。

深圳佳都创汇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4,255.14 万元、净资产 4,216.65 万元; 2018 年 1-6 月净利润-159.34 万元。

西藏佳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4,977.10 万元、净资产 4,977.10 万元; 2018 年 1-6 月净利润-21.93 万元。

梅州市佳万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为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佳都共同出资设立的子公司。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7,629.96 万元、净资产 968.81 万元; 2018 年 1-6 月净利润-26.44 万元。

香港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科佳都出资 500 万元港币在香港设立, 香港佳都将作为平台开展香港轨道交通智能机电系统项目的运作、承接、服务, 并辐射东南亚相关地区的市场。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243.77 万元、净资产 243.77 万元; 2018 年 1-6 月净利润-171.37 万元。

广州新太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公司业务调整, 该公司目前已经没有开展新业务。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7,192.34 万元、净资产 5,029.34 万元; 2018 年 1-6 月净利润 600.91 万元。

广州高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公司业务调整, 该公司目前已经没有开展新业务。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400.69 万元、净资产 1,377.41 万元; 2018 年 1-6 月净利润 11.64 万元。

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175.3825 万元,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 51%。方纬科技主要业务为智能交通领域的智能交通咨询、核心软件产品开发、交通信息系统集成、交通信息服务等。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9,913.49 万元、净资产 8,664.80 万元; 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107.70 万元、营业利润-381.55 万元、净利润-290.79 万元。

清远市智城慧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公司出资 4,000 万元, 持股比例 50%。智城慧安是为清远城市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的社会治安、智能交通和市政管理视频监控系统工程 PPP 项目建设设立的 SPV 项目公司, 专门从事该 PPP 项目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移交。

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405.3427 万元, 为公司参股公司, 公司投持股比例 10.99%, 云从科技是一家专注于计算机视觉与人工智能的高科技企业, 致力于研发人脸识别等智能分析算法及产品。

广州佳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951.6129 万元, 为公司间接参股公司, 参股比例 12.98%。佳都数据主要从事电子支付系统的技术研发、系统集成和投资运营等业务, 主要业务和

产品包括城市通卡自动收费系统（主要包括城市公交一卡通收费系统、其他基于 RFID 的电子收费系统），以及相关的读写机具等终端产品。

苏州千视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690 万元，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25.32%。千视通主要从事视频大数据理论和算法研究，以及公安图像视频侦查领域核心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产品的研发与销售。

深圳市华视佳都智能新媒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909.09 万元，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45%。华视佳都主要业务为地铁公交电视媒体领域，并拓展地铁新媒体运营业务。

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27.5 万元，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18%。天盈隆专注于中国金融安防领域智能化视频监控业务，公司主要从事金融智能安防系统产品的自主研发及综合解决方案的提供。

广州市番禺汇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为公司参股公司，主要从事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业务，公司持有该公司 19.5% 的股份。

广东粤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 亿元，为公司参股公司，参股比例 7%。粤商高科主要从事科技园开发以及股权投资。

北京睿帆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25 万元，为公司间接参股公司，参股比例 22.62%，是一家大数据存储和处理平台软件提供商，面向行业客户销售其大数据平台软件并提供技术服务。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面临的风险无重大变化，公司一直努力识别所面临的各类风险，并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

1、政策与市场风险

公司客户以政府机构及大型企事业单位为主，订单业绩较易受到国家宏观政策和政府部门投资计划的影响；另一方面，随着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逐步成熟，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因此，在新时期公司既面临政策引发的不确定性影响，也将面临更加广泛而复杂的市场竞争。

对于上述风险，公司坚持走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紧密结合、内生发展和外延扩张并重的道路，一方面加大研发投入，积极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升级产品和解决方案；另一方面，加强对行业政

策、发展方向及产业发展规律的研究，把握市场和行业技术变革先机，大力开拓新兴市场，及时应对政策及市场竞争的风险。

2、研发风险

智慧城市和智能轨道交通均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其对技术与解决方案的创新开发有较高要求，企业进一步提升其在技术发展趋势研判、研发体系建设、研发团队培育等方面的能力。若公司对技术趋势判断失误，或研发投入的产出效益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公司面临业绩下滑、产品方案失去竞争力的风险。

鉴于此，公司将加大研发人力、资金投入，加强与国内外高校及科研机构合作，加深与业内行业专家、技术专家进行广泛的沟通交流，确保对技术与发展趋势的前瞻把握。同时继续整合研发力量，创新研发管理模式，灵活运用自研、参股、合作等方式获取关键技术，加快技术的产业化及产品的迭代升级，保持技术与解决方案的行业优势。

3、项目集中交付的风险

公司智慧城市和智能轨道交通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区域分布更加广泛，单体项目金额增大，出现项目集中交付的情形将愈加普遍，对公司精细化项目管理及综合实力有了更高的要求。近年来，PPP 模式在政府采购和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推广加快，由于 PPP 项目的规模普遍较大，且交付要求高、资金回收期长，对企业的融资能力、项目管理能力和运营能力的要求都更加严苛。一旦公司未能提升相应的方案设计、项目管理、质量控制、融资模型等管理能力，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因项目交付不力导致的行政处罚、质量事故、赔偿等风险。

为应对项目交付的压力，公司将通过自身成功经验的总结和优秀经验的分享，不断加强项目交付的能力建设，以信息化为抓手，通过流程梳理和团队建设，加强项目全流程信息化、精细化管理，同时做好各产品线条优秀项目管理人才的培养及引进工作，健全和完善公司项目管理、成本控制、质量控制等流程，保证项目的顺利交付。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2 月 27 日	www.sse.com.cn	2018 年 2 月 28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4 月 9 日	www.sse.com.cn	2018 年 4 月 10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5 月 9 日	www.sse.com.cn	2018 年 5 月 10 日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6 月 21 日	www.sse.com.cn	2018 年 6 月 22 日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7 月 9 日	www.sse.com.cn	2018 年 7 月 10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基于对佳都科技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佳都科技价值的认可,堆龙佳都及一致行动人拟增持佳都科技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增持将基于对佳都科技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根据股价波动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上述增持承诺将于堆龙佳都可交换债换股完成 6 个月后实施(换股完成时间 2017 年 12 月 25 日)。	承诺时间: 2017 年 10 月 10 日, 承诺增持期间: 2018 年 6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刘伟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佳众联在 1999 年设立时原股东实物出资中包含房产一处, 出资后未办理权属变更手续。鉴于此情况, 佳众联目前实际控制人刘伟已经于 2013 年向佳众联补偿该房产出资额之等额现金 447,115.36 元。同时, 刘伟已经出具承诺: 如佳众联或其现任或将来股东因上述出资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 刘伟将补偿佳众联或其股东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承诺时间: 2013 年 4 月 13 日,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刘伟	堆龙佳都和刘伟分别作出承诺,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 新科佳都及其控股子公司、佳众联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 以及新科佳都及其控股子公司、佳众联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 其将共同足额补偿新科佳都及其控股子公司、佳众联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	承诺时间: 2013 年 4 月 13 日,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有效。	否	是		

			受的损失,且毋需新科佳都及其控股子公司、佳众联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堆龙佳都、刘伟分别作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新科佳都及其控股子公司、佳众联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以及新科佳都及其控股子公司或佳众联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其将共同足额补偿新科佳都及其控股子公司、佳众联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新科佳都及其控股子公司、佳众联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其他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刘伟		<p>(1) 堆龙佳都承诺如下:“本公司不会因本次重组完成后刘伟及其控制的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佳都科技的股份增加而损害佳都科技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继续与佳都科技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佳都科技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佳都科技资金,保持并维护佳都科技的独立性,维护佳都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 刘伟先生承诺如下:“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不会因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佳都科技的股份增加而损害佳都科技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继续与佳都科技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佳都科技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佳都科技资金,保持并维护佳都科技的独立性,维护佳都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承诺时间: 2013年5月2日,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有效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刘伟		<p>(1) 堆龙佳都承诺如下:“1、本公司及本公司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不利用刘伟及其控制的相关公司对佳都科技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佳都科技及其中小股东、佳都科技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2、本公司及本公司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佳都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3、本公司及本公司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不会利用从佳都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佳都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不会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佳都科技及其中小股东、佳都科技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或活动。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p>	承诺时间: 2013年3月13日,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有效	否	是		

		<p>同业竞争，承诺将促使本公司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5、如本公司或本公司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获得与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佳都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佳都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公司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佳都科技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2）刘伟先生承诺如下：“1、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利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相关公司对佳都科技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佳都科技及其中小股东、佳都科技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2、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佳都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3、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会利用从佳都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佳都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不会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佳都科技及其中小股东、佳都科技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或活动。4、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将促使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5、如本人或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或其他关联方获得与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佳都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佳都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佳都科技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p>					
--	--	--	--	--	--	--	--

解决关联交易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刘伟	<p>(1) 堆龙佳都承诺如下：“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佳都科技及其中小股东利益。2、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佳都科技《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佳都科技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佳都科技及其中小股东及佳都科技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2) 刘伟先生承诺如下：“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佳都科技及其中小股东利益。2、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佳都科技《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佳都科技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佳都科技及其中小股东及佳都科技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承诺时间：2013年3月13日，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刘伟	<p>针对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实际控制人刘伟先生出具如下承诺：“1、在佳都科技召开审议本次重组的重组报告书的董事会之前，彻底解决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对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问题。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期间，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再非经营性占用</p>	承诺时间：2013年4月13日，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p>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资金，并承诺将促使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再非经营性占用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资金。3、本次重组成功后，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占用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保持并维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佳都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佳都科技及其中小股东及佳都科技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次重组过程中，标的公司新科佳都、佳众联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已积极妥善解决。截至公告之日，新科佳都、佳众联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p>				
盈利预测及补偿	新余卓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何华强、许教源	<p>华之源在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若佳都科技对华之源增资，则增资之金额应参考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相应的资金成本，实际完成承诺利润情况应扣除该等资金使用成本。净利润指标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数据为准）。在业绩承诺期内，在华之源 2016 年、2017 年每一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若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则交易对方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安排如下：1、若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在承诺净利润的 90%以上（含 90%）且不足 100%，则不足部分交易对方应在《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上市公司予以补足。具体计算公式如下：（1）2016 年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补偿金额=标的公司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2）2017 年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①若 2016 年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且 2016 年度利润补偿程序已完成的，则 2017 年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②若 2016 年实现承诺净利润，无需履行利润补偿程序的，则 2017 年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2、若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p>	<p>承诺时间：2016 年 3 月 31 日；承诺期限：在 2016 年、2017 年年报披露后分阶段确认承诺完成情况</p>	是	是		

			的 90%的, 则交易对方应以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之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向交易对方定向回购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并依法予以注销。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股份数=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交易价格÷本次交易之股份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若交易对方需对 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承担补偿责任, 但交易对方已全部解锁转让佳都科技股票的, 则交易对方应自相关股份补偿事项成就时, 以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购回应补偿股份数量向佳都科技进行补偿, 佳都科技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向交易对方定向回购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并依法予以注销。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中其在标的资产的持股比例计算上述约定之应补偿现金或股份数量, 交易对方对上述约定之补偿条款承担连带责任。					
	其他	新余卓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许教源、何华强	本企业/本人在本次重组中所认购之佳都科技的股票自结算公司登记至本企业/本人名下之日起至本企业按《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方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的期间内未经书面同意不进行质押及其他影响本企业/本人对该等所获得之股份行使权利的其他行为。若违反上述承诺, 本企业/本人愿意赔偿佳都科技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承诺时间: 2016 年 3 月 25 日。承诺期限: 至 2017 年业绩承诺完成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本机构通过非公开发行认购的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流通。	承诺时间: 2014 年 10 月 12 日; 承诺期限: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 月 18 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	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承诺时间: 2017 年 1 月 23 日; 承诺期限: 2017 年 2 月 9 日至	是	是		

		限公司、上海中汇金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天赐红鹰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2月9日				
	其他	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刘伟、公司全体董监高	1、佳都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被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况。 2、本承诺作出后，如佳都科技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佳都科技将及时、如实披露相关信息。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如佳都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因存在未披露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或存在未披露的因前述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调查的情形，并因此给佳都科技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2018年6月22日；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无	诉讼	本公司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建中路 51-53 号的新太大厦办公楼,因公司原控股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未将产权过户给本公司的原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该房产被新技术公司作为其名下的资产抵押给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贷款 2550 万元。公司向法院提起房产确权诉讼,要求确认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建中路 51-53 号的房产产权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	公司已于 2005 年对该项房产做了全额预计负债,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预计负债余额:3,978.90 万元。	2011 年 5 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公司诉讼请求,公司对此项判决不服已提起上诉,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公司已于 2005 年对该项房产做了全额预计负债。相关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构成不利影响。该房产仍为公司使用或对外出租,上述诉讼事项不影响本公司对该大厦的使用。	无。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相关人员,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26 号)及《关于对梁平、尤安龙、王淑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27 号),相关公告详见 2018 年 5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8年4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事项，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佳都科技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佳都科技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佳都科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及其相关附件。
2018年5月30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00万股完成登记。	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2018年6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事项，因部分员工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55万股限制性股票。	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佳都科技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佳都科技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佳都科技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佳都科技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佳都科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及其相关附件。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17年11月14日、2017年12月4日审议通过《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截至2018年2月1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佳都科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购买公司股票11,994,517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74%，成交金额为92,475,779.37元，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7.71元/股，本次购买的股票自2018年2月2日起锁定12个月。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无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54,1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26,437.93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26,437.93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9.2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60,436.33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60,436.33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生产型企业, 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 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拟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8年5月7日证监会受理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 2018年6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公司已于2018年7月26日披露上述反馈意见回复, 并将反馈意见回复上报证监会, 该发行事项最终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3,960,712	16.32%	2,000,000			-25,126,728	-23,126,728	240,833,984	14.8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63,960,712	16.32%	2,000,000			-25,126,728	-23,126,728	240,833,984	14.8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45,465,712	15.18%				-25,126,728	-25,126,728	220,338,984	13.61%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495,000	1.14%	2,000,000				2,000,000	20,495,000	1.27%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53,379,212	83.68%				25,126,728	25,126,728	1,378,505,940	85.13%
1、人民币普通股	1,353,379,212	83.68%				25,126,728	25,126,728	1,378,505,940	85.1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617,339,924	100.00%	2,000,000			0	2,000,000	1,619,339,924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8年2月9日，因限售期满，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汇金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天赐红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25,126,728股解禁，变更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018年5月30日，因股权激励授予，增加2,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由于以上原因，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619,339,924股。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149,772	10,149,772		0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8年2月9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60,368	5,760,368		0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8年2月9日
上海中汇金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08,294	4,608,294		0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8年2月9日
成都天赐红鹰科技有限公司	4,608,294	4,608,294		0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8年2月9日
合计	25,126,728	25,126,728		0	/	/

二、股东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6,25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167,206,096	10.33		质押	131,65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0,215,717	8.66	140,215,717	质押	140,215,660	其他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102,295,699	6.32		质押	71,58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75,810,785	4.68		无		国有法人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堆龙佳都可交换债投资(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0,754,716	4.37		无		其他
刘伟		66,604,509	4.11		无		境内自然人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40,061,635	2.47	40,061,635	无		其他
何娟	-1,246,040	21,017,760	1.30		无		境内自然人
银华财富资本-招商银行-薛慧		20,030,816	1.24	20,030,816	无		其他
华安未来资产-兴业银行-邓建宇		20,030,816	1.24	20,030,816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167,206,096	人民币普通股	167,206,096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102,295,699	人民币普通股	102,295,699				
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5,810,785	人民币普通股	75,810,785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堆龙佳都可交换债投资(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0,754,716	人民币普通股	70,754,716				
刘伟	66,604,509	人民币普通股	66,604,509				
何娟	21,017,760	人民币普通股	21,017,760				
陈晓	12,664,150	人民币普通股	12,664,15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佳都科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994,517	人民币普通股	11,994,517				
新余卓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798,179	人民币普通股	11,798,179				
何俊贤	8,047,526	人民币普通股	8,047,52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伟为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佳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 易股份数量	
1	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0,215,717	2019年1月18日		自2016年1月18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
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40,061,635	2019年1月18日		自2016年1月18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

3	华安未来资产—兴业银行—邓建宇	20,030,816	2019年1月18日		自2016年1月18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
4	银华财富资本—招商银行—薛慧	20,030,816	2019年1月18日		自2016年1月18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
5	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149,772	2018年2月9日	10,149,772	自2017年2月9日起12个月不得转让
6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60,368	2018年2月9日	5,760,368	自2017年2月9日起12个月不得转让
7	上海中汇金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08,294	2018年2月9日	4,608,294	自2017年2月9日起12个月不得转让
8	成都天赐红鹰科技有限公司	4,608,294	2018年2月9日	4,608,294	自2017年2月9日起12个月不得转让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以上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刘文剑	高管	0	300,000	300,000	股权激励授予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有 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 予限制性股 票数量	已解锁股份	未解锁股份	期末持有 限制性股票数量
刘文剑	高管	0	300,000	0	300,000	300,000
合计	/	0	300,000	0	300,000	300,0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王立新	常务副总裁	聘任
顾友良	副总裁	聘任
程悦	副总裁	聘任
熊剑峰	副总裁	聘任
欧阳立东	副总裁	聘任
刘文剑	副总裁	聘任
张少文	副总裁	离任
王淑华	财务总监	聘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510,575,085.58	841,577,910.6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3,108,889.10	24,378,809.73
应收账款	七、5	1,080,983,674.75	1,256,291,976.47
预付款项	七、6	216,180,477.85	114,789,071.9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七、7	1,340,375.34	3,818,758.6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9	119,926,619.54	98,872,390.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2,444,639,227.85	2,073,323,904.8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128,374,405.91	135,368,412.63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74,190,338.09	347,169,055.63
流动资产合计		4,679,319,094.01	4,895,590,290.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4	185,722,300.00	185,722,3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332,822,068.60	428,136,140.82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99,967,104.27	179,792,095.68
投资性房地产	七、18	72,690,396.78	59,775,604.22
固定资产	七、19	45,982,485.96	70,302,722.04
在建工程	七、20	10,736,208.63	9,702,059.8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5	150,408,734.10	142,570,985.75
开发支出	七、26	29,020,212.54	14,748,670.61
商誉	七、27	201,064,666.16	201,064,666.16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991,055.51	2,561,430.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7,456,903.45	10,893,759.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7,862,136.00	1,305,270,435.62
资产总计		5,917,181,230.01	6,200,860,726.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1	107,688,895.65	1,785,92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4	706,539,311.13	982,792,024.18
应付账款	七、35	1,224,720,813.50	1,239,659,897.63
预收款项	七、36	405,768,244.05	486,708,559.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7	21,663,756.88	29,760,671.57
应交税费	七、38	14,421,768.87	38,160,808.6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41	104,190,873.13	104,492,682.6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2,354,158.72	4,443,961.44
流动负债合计		2,587,347,821.93	2,887,804,525.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七、50	39,788,959.32	41,298,522.28
递延收益	七、51	23,029,550.00	20,954,5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719,312.16	859,209.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537,821.48	63,112,281.37
负债合计		2,650,885,643.41	2,950,916,807.0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53	1,619,339,924.00	1,617,339,9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445,437,011.21	1,439,127,388.01
减：库存股	七、56	77,840,155.00	68,616,45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06,949.6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77,733,969.70	77,733,969.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58,874,200.56	140,255,646.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23,651,900.16	3,205,840,478.17
少数股东权益		42,643,686.44	44,103,441.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66,295,586.60	3,249,943,919.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17,181,230.01	6,200,860,726.50

法定代表人：刘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淑华会计机构负责人：宁佐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0,605,879.88	192,800,083.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68,991.83
应收账款	十七、1	541,272,675.77	478,330,273.48
预付款项		137,311,013.00	89,611,334.31
应收利息			596,352.33
应收股利			449,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538,838,976.23	150,588,444.24
存货		748,541,809.51	546,524,453.0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5,767,260.61	129,694,114.09
其他流动资产		52,310,330.29	242,489,813.35
流动资产合计		2,364,647,945.29	2,282,903,860.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5,028,300.00	175,028,3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03,546,107.59	394,136,081.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679,604,212.10	1,610,980,520.40
投资性房地产		63,412,028.42	50,356,236.76
固定资产		32,270,776.20	56,172,243.06

在建工程		10,736,208.63	9,702,059.8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2,012,079.19	106,644,399.87
开发支出		8,302,419.81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6,981.48	322,218.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5,428.46	1,868,828.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6,094,541.88	2,405,210,888.41
资产总计		4,730,742,487.17	4,688,114,749.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401,862.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0,753,028.19	248,570,821.96
应付账款		519,783,426.28	451,529,948.98
预收款项		300,220,086.42	281,524,647.98
应付职工薪酬		859,688.66	2,586,996.34
应交税费		3,729,759.89	10,874,959.8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46,206,450.83	286,676,789.4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923,974.98
流动负债合计		1,377,954,302.62	1,284,688,139.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9,788,959.32	40,889,893.08
递延收益		7,822,050.00	6,122,0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611,009.32	47,011,943.08
负债合计		1,425,565,311.94	1,331,700,082.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19,339,924.00	1,617,339,9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89,221,692.88	1,682,011,369.79
减：库存股		77,840,155.00	68,616,45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0,274,773.68	70,274,773.68
未分配利润		4,180,939.67	55,405,048.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05,177,175.23	3,356,414,666.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30,742,487.17	4,688,114,749.01

法定代表人：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淑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宁佐斌

合并利润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735,510,584.76	1,444,413,083.19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735,510,584.76	1,444,413,083.1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87,402,271.03	1,431,439,138.15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479,326,390.35	1,257,832,068.2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7,129,742.10	6,272,305.47
销售费用	七、63	80,350,821.06	88,614,571.62
管理费用	七、64	108,710,609.44	75,220,071.68
财务费用	七、65	-6,758,654.27	176,469.03
资产减值损失	七、66	18,643,362.35	3,323,652.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7		2,577,220.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7,583,445.28	15,170,117.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96,008.59	-1,395,545.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七、70	11,019,318.55	7,470,0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711,077.56	38,191,282.34
加：营业外收入	七、71	10,404,634.92	8,442,299.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0,438.94
减：营业外支出	七、72	76,803.23	76,376.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8,666.47	12,302.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038,909.25	46,557,205.90
减：所得税费用	七、73	9,759,621.94	8,274,796.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279,287.31	38,282,409.8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279,287.31	38,282,409.8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739,042.14	33,170,964.57
2.少数股东损益		-1,459,754.83	5,111,445.2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6,949.6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6,949.6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6,949.69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6,949.69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7,386,237.00	38,282,409.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8,845,991.83	33,170,964.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59,754.83	5,111,445.2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26	0.020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26	0.020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刘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淑华会计机构负责人：宁佐斌

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352,235,952.71	241,379,362.59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294,222,141.65	200,392,826.32
税金及附加		2,255,751.47	2,208,793.05
销售费用		10,914,397.72	20,826,584.14
管理费用		55,678,897.14	41,162,754.69
财务费用		-16,427,243.49	-10,303,649.79
资产减值损失		12,061,905.04	1,754,352.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77,220.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4,220,529.02	7,524,275.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19,691.70	-1,086,300.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5,850,0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49,367.80	1,289,197.74
加:营业外收入		1,598,136.52	5,738,688.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5,023.89
减:营业外支出		68,666.90	12,019.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8,666.47	12,019.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9,898.18	7,015,866.73
减:所得税费用		383,723.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3,621.27	7,015,866.73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3,621.27	7,015,866.7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03,621.27	7,015,866.7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0	0.004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0	0.0044

法定代表人：刘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淑华会计机构负责人：宁佐斌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0,045,335.35	1,404,196,092.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838,610.28	236,711.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5	476,303,653.27	84,742,087.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7,187,598.90	1,489,174,892.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80,949,380.10	1,533,637,612.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504,501.43	145,469,274.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013,866.66	57,832,385.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5	581,349,212.27	154,791,862.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1,816,960.46	1,891,731,13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629,361.56	-402,556,242.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99,800,000.00	3,511,972,779.9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92,561.64	17,338,713.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1,727.69	39,667.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6,414,289.33	3,554,351,161.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50,801.79	6,255,472.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6,279,000.00	3,327,232,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1,732,500.0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5,829,801.79	3,365,219,972.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584,487.54	189,131,188.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780,000.00	287,848,995.4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7,727,464.30	5,120,560.7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507,464.30	292,969,556.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85,92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001,926.02	41,517.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5		1,8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87,846.02	1,901,517.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19,618.28	291,068,039.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9,363.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225,892.49	77,642,985.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2,859,861.47	371,169,897.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3,633,968.98	448,812,882.19

法定代表人：刘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淑华会计机构负责人：宁佐斌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3,410,026.32	257,226,882.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9,752.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9,647,497.59	852,122,625.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3,267,276.15	1,109,349,507.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4,945,224.54	342,068,256.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234,631.39	56,634,630.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77,425.85	10,995,866.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8,727,402.24	840,326,798.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1,584,684.02	1,250,025,55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317,407.87	-140,676,043.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10,100,000.00	1,951,422,779.9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1,597,189.65	10,724,427.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7,523.90	17,667.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1,914,713.55	1,987,164,874.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267.30	16,198.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86,504,000.00	1,84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31,732,500.0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6,558,267.30	2,075,748,698.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356,446.25	-88,583,823.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780,000.00	287,848,995.4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401,862.3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181,862.35	287,848,995.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383,142.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83,142.36	1,86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1,280.01	285,988,995.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37,758.37	56,729,127.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232,406.51	189,883,930.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070,164.88	246,613,057.83

法定代表人：刘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淑华会计机构负责人：宁佐斌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17,339,924.00				1,439,127,388.01	68,616,450.00			77,733,969.70		140,255,646.46	44,103,441.26	3,249,943,919.4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17,339,924.00				1,439,127,388.01	68,616,450.00			77,733,969.70		140,255,646.46	44,103,441.26	3,249,943,919.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6,309,623.20	9,223,705.00	106,949.69				18,618,554.10	-1,459,754.82	16,351,667.1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6,949.69				68,739,042.14	-1,459,754.82	67,386,237.0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6,309,623.20	9,780,000.00							-1,470,376.8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				7,780,000.00	9,78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470,376.80								-1,470,376.80
(三) 利润分配						-556,295.00					-50,120,488.04		-49,564,193.0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56,295.00					-50,120,488.04		-49,564,193.04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19,339,924.00				1,445,437,011.21	77,840,155.00	106,949.69		77,733,969.70		158,874,200.56	42,643,686.44	3,266,295,586.60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54,174,516.00				1,125,230,886.43				71,577,853.15		-66,089,155.96	68,594,875.49	2,753,488,975.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54,174,516.00				1,125,230,886.43				71,577,853.15		-66,089,155.96	68,594,875.49	2,753,488,975.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670,408.00				262,421,546.04						33,170,964.57	5,111,445.25	345,374,363.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170,964.57	5,111,445.25	38,282,409.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670,408.00				262,421,546.04								307,091,954.0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4,670,408.00				262,421,546.04								307,091,954.0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98,844,924.00				1,387,652,432.47			71,577,853.15		-32,918,191.39	73,706,320.74	3,098,863,338.97

法定代表人：刘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淑华会计机构负责人：宁佐斌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17,339,924.00				1,682,011,369.79	68,616,450.00			70,274,773.68	55,405,048.98	3,356,414,666.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17,339,924.00				1,682,011,369.79	68,616,450.00			70,274,773.68	55,405,048.98	3,356,414,666.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7,210,323.09	9,223,705				-51,224,109.31	-51,237,491.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03,621.27	-1,103,621.27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98,844,924.00				1,627,662,738.98			64,118,657.13	-537,357,752.65	2,753,268,567.46	

法定代表人：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淑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宁佐斌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历史沿革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辽宁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辽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经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辽体改发（1993）137号”文件批准，由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辽渔集团”）以下属的全资子公司-辽宁远洋渔业公司独家发起设立的定向募集公司，公司于1993年12月28日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6,550万元。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于1996年6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了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1,3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7,850万股，由定向募集公司转变为社会公众公司。

1996年9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转增7股，总股本变更为15,700万股。

1999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88号”文件批准，实施人民币普通股配股，以10: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应配售4,710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东以净资产认购1,806.018万股，放弃应配的1,193.982万股，社会法人股东承诺放弃应配售的270万股，社会公众股股东可自行决定认购或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应配的1,440万股。各股东放弃的配股权并不实施转配，实际配售3,246.018万股，总股本变更为18,946.018万股。

2000年4月，经辽宁省国资局“辽国资产字（2000）41号”文件及“财政部（2000）128号”文件批准，公司国有法人股股东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将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即5,664.8594万股转让给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太新公司”）。

2000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82号”文件核准，实施人民币普通股配股，以10: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实际配售1,872万股，总股本变更为20,818.018万股。

根据200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01年9月30日将注册地由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镇变更为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建中路51-53号。

2002年1月10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12月，经财政部“财企（2002）557号”文件批准，公司国有法人股股东辽渔集团再次将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即559.728万股转让给新太新公司。此次变更后，新太新公司持有公司6,224.5874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9.9%；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持有公司5,581.4306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6.81%；大连海洋渔业进出口公司（现更名为大连远洋渔业国际贸易公司，以下简称“远洋国际公司”）持有公司30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44%；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0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44%；中国水产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总公司）持有公司30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44%；流通股股东持股8,112万股，占总股本比例38.97%。

2007年12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拍卖机构对原控股股东新太新公司所持有的公司5,664.8594万股社会法人股股权进行拍卖，经过公开竞拍，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

都集团”)以 7,140 万元竞得公司 5,664.8594 万股股权,2007 年 12 月 2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上证股转确字(2007)第 1704 号”文件对上述股权变更事宜进行了确认,并据此将该项股权划转至佳都集团名下,完成了相应的股权过户手续。

2008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二大股东辽渔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4,781.4306 万股分别转让给广州市美好境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投资公司”)1,732.5722 万股、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番禺通信公司”)3,048.8584 万股,远洋国际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300 万股转让给美好投资公司,该等股权已于 2008 年 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相应的股权过户手续。本次股权过户手续完成后,公司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公司总股本为 20,818.018 万股,其中佳都集团持有公司 5,664.8594 万股社会法人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7.21%;番禺通信公司持有公司 3,048.8584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4.64%;美好投资公司持有公司 2,032.5722 万股社会法人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9.76%;辽渔集团持有公司 800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4%;其他股本共 9,271.72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55%。

2009 年 3 月 11 日,因公司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破产还债,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番禺法院”)作出“(2009)番法民破字第 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申请公司破产的请求。公司第二大股东番禺通信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12 日向番禺法院递交了《重整申请书》,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番禺法院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作出“(2009)番法民破字第 1-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重整。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10 月 20 日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及重整计划草案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番禺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3 日作出“(2009)番法民破字第 1-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所涉及的出资人范围为截至 2009 年 10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新太科技股东,涉及股份总数 208,180,180 股,其中流通股为 81,120,000 股,非流通股为 127,060,180 股。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为:非流通股股东让渡其持有的 9%股权,共计让渡 11,435,416 股非流通股,流通股股东让渡其持有的 6%股权,共计让渡 4,867,215 股流通股,非流通股及流通股让渡股份合计 16,302,631 股。此次变更后,公司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公司总股本为 20,818.018 万股,其中佳都集团持有公司 5,155.0221 万股社会法人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4.7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番禺通信公司持有公司 2,774.4611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3.33%,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美好投资公司持有公司 1,713.1407 万股社会法人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8.23%,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持有公司 1,143.5414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5.49%;辽渔集团持有公司 728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0%;其他股本共 9,303.852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69%。

2010 年 2 月 11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要求,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分别按约定进行资产、现金的交割,二股东番禺通信赠与的 6000 万元资金已经到公司指定账户,大股东佳都集团赠与的资产广州高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供应链”)工商变更手续也已经完成,公司现已持有高新供应链 100%股

权，高新供应链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伟。同时，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20,818.018 万股为基础，用资本公积向控股股东佳都集团、第二大股东番禺通信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广州佳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每 10 股转增 5.5 股，以及向股改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会所验字[2010]第 1000414001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6 月 8 日止，公司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按向第一大股东佳都集团、第二大股东番禺通信、非流通股股东广州佳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每 10 股转增 5.5 股，以及向股改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的方案，对截止 2010 年 6 月 7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第一大股东佳都集团转增 26,401,008 股、第二大股东番禺通信转增 15,259,537 股、非流通股股东广州佳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转增 1,951,613 股，以及向股改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 73,008,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6,620,158.00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24,800,338.00 元。2010 年 9 月 6 日，公司管理人向番禺法院提交了《关于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根据监督报告，截至 2010 年 9 月 3 日止，重整计划规定的股票划转和分配、对外投资清理、债权清偿等各项工作均已完成，重整计划已于执行期限内执行完毕。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8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的退市风险警示，股票交易仍予以其他特别处理。

2011 年 6 月 10 日，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 64,005,364 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特别处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的其他特别处理。上述申请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2011 年 8 月 5 日公司股票停牌一天，2011 年 8 月 8 日复牌，公司的股票简称由“ST 新太”变更为“新太科技”，股票代码“600728”不变，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恢复为 10%。

2012 年 3 月 30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注册名称由“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SUNTEKTECHNOLOGYCO.,Ltd”亦相应变更为“PCI-SUNTEKTECHNOLOGYCO.,Ltd”。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挂牌股票简称“新太科技”从 2012 年 3 月 30 日起变更为“佳都新太”，证券代码仍为“600728”。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4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00 万股已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完成。2012 年 7 月 11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广会所验字第[2012]11006510040”《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7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上海诺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华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念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股款人民币 348,620,800.00 元（已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4,159,20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38,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10,620,800.00 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59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102,850,105 股。2013 年 11 月 22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3]148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1月22日，佳都科技已收到堆龙佳都和刘伟以其所拥有的经评估的新科佳都和佳众联的股权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2,850,105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59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116,431股。2013年12月2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3]182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2月16日，佳都科技已收到募集资金净额342,502,461.12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34,116,431.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08,386,030.12元。

2013年12月2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2014年1月2日起由“佳都新太”变更为“佳都科技”，证券代码仍为“600728”。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55号文的核准以及公司2015年9月11日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增加股本84,745,763.00元，其中：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增资53,929,122.00元，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15,408,321.00元，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7,704,160.00元，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7,704,160.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584,512,637.00元。本次增资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6]973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2015年12月29日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激励对象合计85名，实际可行权数量为3,785,160.00股股票期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3.15元/股。本次行权贵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3,785,16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588,297,797.00元。本次增资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6]982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41,276,475.00元，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基准日期为2016年4月22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9,574,272.00元。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6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新余卓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64号），公司分别向新余卓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许教源、何华强发行股份23,596,154.00股、502,045.00股、502,045.00股，合计发行股份24,600,244.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8.13元（定价基准日为2016年04月01日，因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实施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6股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21.13元/股调整为8.13元/股），以及支付现金2,000.00万元，以购买新余卓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许教源、何华强持有的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49%股权。此次发行后，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1,554,174,516.00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

人民币 1,554,174,516.00 元。上述股本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6]16618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16 年 12 月 26 日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激励对象合计 80 名，实际可行权数量为 19,543,680 股股票期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058 元/股。本次行权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9,543,68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573,718,196.00 元。本次注册资本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7]2527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新余卓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64 号），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1,810.00 万元用于支付购买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49%股权的部分对价等用途。经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126,728.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最终发行价格人民币 8.6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8,099,999.04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0,03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8,069,999.04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25,126,728.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598,844,924.00 元。本次注册资本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7]317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28 日，向 259.0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820,00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71 元/股。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止，鉴于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公司已收到顾友良等 251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68,616,45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捌佰陆拾壹万陆仟肆佰伍拾元整），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8,49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肆拾玖万伍仟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50,121,45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零壹拾贰万壹仟肆佰伍拾元整）。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0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8 年 4 月 23 日，授予价格为每股 4.89 元。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业字[2018]15447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 8 名激励对象认缴的出资款人民币 9,780,000 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7,780,000 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19,339,924.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亿壹仟玖佰叁拾叁万玖仟玖佰贰拾肆元整），累计股本金额为人民币 1,619,339,924.00 元。

（二）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1. 公司注册地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宾路 832 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番山创业中心 1 号楼 2 区 306 房。

2. 公司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3. 公司总部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 2 号。

（三）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1. 所处行业

公司专注于智能技术和产品在智慧城市领域的开发与应用；主要业务包括主要业务包括智能轨道交通、以公共安全为核心的智慧城市、服务与产品集成（含网络及云计算产品和服务、IT 综合服务）三大业务板块。

2.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进行调整。购买方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比较达到企业合并时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与交易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确定每一单项交易应予确认的商誉或者应计入发生当期损益的金额。购买方在购买日确认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应为每一单项交易产生的商誉（或应予确认损益的金额）之和。

（3）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确认有关投资收益，同时将与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

1) 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

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该笔应收款项余额占本公司账面余额前五名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参照信用风险组

	合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信用风险组合	在合同约定的信用期内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划分组合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组合	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等划分组合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0-6 个月	0	0
7-12 个月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其他信用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组合	0	0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组合	0	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 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非重大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4.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4.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3	2.42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3	9.700-20.0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0-3	19.400-50.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6	3	16.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0-3	19.400-50.0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5

土地使用权 40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开发项目通常需要经历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其中,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所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公司的研究阶段一般是指研发部门根据市场需求、技术需要等因素对需研究开发的项目进行相关分析立项,由项目管理部门对该项目进行技术创新能力、成果转化能力、实际需求能力及项目预算资金保障能力等情况进行评审分析的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公司的开发阶段是指项目立项申请经过研究阶段的研究、分析、评审形成立项报告后,研发项目组完成软件详细设计、代码编写、系统测试等工作,并且通过不断修订完善直至达到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1、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3、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

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4)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提供劳务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的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4. 建造合同的收入确认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

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5. 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收入具体包括智能轨道交通、以公共安全为核心的智慧城市、服务与产品集成（含网络及云计算产品和服务、IT 综合服务）四类业务，根据各类产品线中的业务性质，具体包括软、硬件产品销售，系统集成，建造合同业务，BT 项目，专业技术服务等业务类型，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 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

需要安装或验收的软、硬件产品，在安装或验收完毕后确认收入，无需安装或验收的，在取得客户的确认后确认收入。

(2) 系统集成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

1) 销售商品部分与提供劳务部分能分开且单独计量时，分别按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的原则确认收入。销售商品即系统集成项目硬件系统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其实施继续管理和实际控制，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与销售该硬件系统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一般为取得项目初验证书时确认销售收入；提供劳务之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则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该合同的收入与成本。

其中：对分期收款方式销售的商品，在满足前述收入确认的条件时确定收入。分期收款发出商品收入金额的确认，公司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按照应收款项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进行摊销，冲减财务费用。

2) 由于业务特点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不能够明确区分的，则将其一并核算，待系统集成于安装完成验收后确认收入。

(3) BT 项目和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的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1) BT 项目：公司采用 BT 业务模式的项目，本公司同时提供建造服务的，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本公司未提供建造服务的，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确认长期应收款。进入 BT 项目回购期，回购期内长期应收款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并按期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保持不变。

2) 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

(4) 专业技术服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专业性服务收入包括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培训和售后维护等。

IT 设备技术维护和项目服务业务，在劳务完成时，结算确认收入；

第三方提供的外包劳务业务，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29. 政府补助**(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外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1. 租赁**(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货物销售或提供劳务额	17%、16%、11%、10%、6%、5%、3%
消费税		
营业税	营业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15
广州佳都信息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12.5
新疆佳都健讯科技有限公司	15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5
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	15
广州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15
广州佳都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0
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15
西藏佳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本公司、广州佳都信息技术研发有限公司、广州佳都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销售软件产品收入根据“财税[2011]100号”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佳众联的部分分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税率3%。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74400481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务院颁布的《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号)第七条规定：“对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008531），有效期三年，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公司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新疆佳都健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66500002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征收企业所得税。

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下发证书编号为 GR20154400029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 2015 年至 2018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按照 15%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44000052），有效期三年，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公司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广州佳都信息技术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发公司”）根据“财税[2012]27 号”文，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2018 年度属于减半征收期。

广州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系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等关于完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59 号）的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另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按不超过企业工资总额 8% 的比例据实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外包产业的复函》（国办函[2013]33 号）的规定，上述两项税收政策延续至 2018 年底。

广州佳都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根据“财税[2012]27 号”文，系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2018 年度属于第二个获利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西藏佳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昌都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同意其入驻西藏昌都新区的批复（昌新委发[2017]100 号），减按 9%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作协议书》的补充协议规定，重庆新科按西部大开发产业目录中类别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期限至 2020 年。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5,504.86	128,371.35
银行存款	282,743,820.60	324,307,328.49
其他货币资金	227,725,760.12	517,142,210.76
合计	510,575,085.58	841,577,910.6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289,847.43	

其他说明

(1) 期末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合计227,725,760.12元，明细如下：

项目	币种	原币期末余额	本位币期末余额	使用受限制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3,997,779.12	13,997,779.12	保函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7,950,363.06	7,950,363.06	银承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31,000,000.00	131,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74,777,617.94	74,777,617.94	其他
合计		<u>227,725,760.12</u>	<u>227,725,760.12</u>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108,889.10	22,078,809.73
商业承兑票据		2,300,000.00
合计	3,108,889.10	24,378,809.7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53,305,070.77	99.73	72,321,396.02	6.27	1,080,983,674.75	1,316,930,261.16	99.74	60,944,190.09	4.63	1,255,986,071.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26,839.13	0.27	3,126,839.13	100.00		3,370,293.08	0.26	3,064,387.68	90.92	305,905.40
合计	1,156,431,909.90	/	75,448,235.15	/	1,080,983,674.75	1,320,300,554.24	/	64,008,577.77	/	1,256,291,976.4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0-6 个月	685,322,787.43		
7-12 个月	236,310,212.60	11,815,510.60	5.00
1 年以内小计	921,633,000.03	11,815,510.60	
1 至 2 年	141,382,601.40	14,138,260.14	10.00
2 至 3 年	48,064,838.46	14,419,451.54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6,340,086.74	8,170,043.37	50.00
4 至 5 年	10,532,068.84	8,425,655.07	80.00
5 年以上	15,352,475.30	15,352,475.30	100.00
合计	1,153,305,070.77	72,321,396.0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439,657.3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合计为 229,652,956.26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9.8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6,804,829.49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6,869,195.26	81.82	111,227,367.43	96.90
1至2年	36,520,844.68	16.89	1,373,779.95	1.20
2至3年	1,244,575.48	0.58	1,083,179.57	0.94
3年以上	1,545,862.43	0.72	1,104,745.00	0.96
合计	216,180,477.85	100.00	114,789,071.95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的期末余额合计数为 46,948,439.65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21.7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1,340,375.34	3,818,758.68
合计	1,340,375.34	3,818,758.68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2,996,076.46	100	3,069,456.92	2.50	119,926,619.54	101,572,000.43	100.00	2,699,610.09	2.66	98,872,390.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2,996,076.46	/	3,069,456.92	/	119,926,619.54	101,572,000.43	/	2,699,610.09	/	98,872,390.3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0-6 个月	56,562,267.30		
7-12 个月	509,794.00	25,489.70	5.00
1 年以内小计	57,072,061.30	25,489.70	
1 至 2 年	4,026,408.05	402,640.81	10.00
2 至 3 年	1,332,766.39	399,829.92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69,553.36	184,776.68	50.00
4 至 5 年	606,060.61	484,848.49	80.00
5 年以上	1,571,871.32	1,571,871.32	100.00
合计	64,978,721.03	3,069,456.92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69,846.8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	5,399,132.54	4,349,039.66
保证金	42,883,226.20	39,382,529.28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9,734,996.69	3,304,155.88
往来款	16,371,339.49	6,853,737.04
代采货款	37,813,732.98	39,054,304.98
其他	10,793,648.56	8,628,233.59
合计	122,996,076.46	101,572,000.4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37,813,732.98	7-12 个月	30.74	1,890,686.65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3,975,000.00	1-5 年	3.23	965,530.30
广东众智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871,000.00	0-6 个月	3.15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保证金	2,633,896.50	3 年以上	2.14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总部	保证金	2,200,000.00	0-6 个月	1.79	
合计	/	50,493,629.48	/	41.05	2,856,216.9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0、 存货****(1). 存货分类**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55,461,740.16	2,953,501.04	152,508,239.12	182,206,613.03	8,396,418.45	173,810,194.5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815,855,484.06	7,158,962.90	1,808,696,521.16	1,423,231,902.38		1,423,231,902.38
材料采购	19,124,726.60		19,124,726.60	34,917,530.85		34,917,530.85
发出商品	312,406,421.98	783,949.65	311,622,472.33	380,626,116.00	783,949.65	379,842,166.35
劳务成本	99,366,810.6		99,366,810.60	61,522,110.69		61,522,110.69
开发成本	53,320,458.04		53,320,458.04			
合计	2,455,535,641.44	10,896,413.59	2,444,639,227.85	2,082,504,272.95	9,180,368.10	2,073,323,904.85

(2). 存货跌价准备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8,396,418.45	95,247.55		5,538,164.96		2,953,501.0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158,962.90				7,158,962.90
发出商品	783,949.65					783,949.65
合计	9,180,368.10	7,254,210.45		5,538,164.96		10,896,413.59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3,227,094,309.94

累计已确认毛利	683,436,684.07
减：预计损失	7,158,962.90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094,675,509.9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808,696,521.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45,330,820.57	159,466,139.78
未确认融资收益	-16,956,414.66	-24,097,727.15
合计	128,374,405.91	135,368,412.63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	152,821,099.65	123,464,651.05
预交企业所得税	31,617.57	31,617.57
其他预交税金	72,783.58	612,919.04
一年以内理财产品	21,000,000.00	223,000,000.00
网络账户余额	264,837.29	59,867.97
合计	174,190,338.09	347,169,055.63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85,722,300.00		185,722,300.00	185,722,300.00		185,722,3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85,722,300.00		185,722,300.00	185,722,300.00		185,722,300.00
合计	185,722,300.00		185,722,300.00	185,722,300.00		185,722,3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广州市汇远计算机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	
广州市番禺汇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9,165,000.00			39,165,000.00					19.50	
广东粤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0.00			42,000,000.00					7.00	
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	18,630,000.00			18,630,000.00					18.00	
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3,333,300.00			53,333,300.00					10.99	
广州佳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5,130,000.00			5,130,000.00					12.98	
珠海和诚叁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13.89	
广州云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00,000.00			1,900,000.00					19.00	
广州车行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64,000.00			3,564,000.00					1.80	
合计	185,722,300.00			185,722,3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374,129,993.22		374,129,993.22	472,345,293.18		472,345,293.18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未确认融资收益	-41,307,924.62		-41,307,924.62	-44,209,152.36		-44,209,152.36	
合计	332,822,068.60		332,822,068.60	428,136,140.82		428,136,140.82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7、长期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清远市智城慧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9,986,113.02			-55,287.09						39,930,825.93	
广东粤科佳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016,872.68			276,880.90						75,293,753.58	
小计	115,002,985.70			221,593.81						115,224,579.51	
二、联营企业											
苏州千视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175,827.27			-98,695.94						25,077,131.33	
广州新华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824,866.35			-319,360.95						4,505,505.40	
广州杰之良软件有限公司	3,422,000.69			-403,670.66						3,018,330.03	
深圳市华视佳都智能新媒体有限公司	31,366,415.67			2,500,464.49						33,866,880.16	

潍坊佳太君安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10,404,000.00							10,404,000.00
北京睿帆科技有限公司		8,075,000.00		-204,322.16					7,870,677.84
小计	64,789,109.98	18,479,000.00		1,474,414.78					84,742,524.76
合计	179,792,095.68	18,479,000.00		1,696,008.59					199,967,104.27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4,954,766.16			114,954,766.16
2. 本期增加金额	18,558,501.28			18,558,501.28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 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重分类转入	18,558,501.28			18,558,501.2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33,513,267.44			133,513,267.4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5,179,161.94			55,179,161.94
2. 本期增加金额	5,643,708.72			5,643,708.72
(1) 计提或摊销	1,618,848.43			1,618,848.43
(2) 重分类转入	4,024,860.29			4,024,860.2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60,822,870.66			60,822,870.6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2,690,396.78			72,690,396.78
2. 期初账面价值	59,775,604.22			59,775,604.2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新太大厦 1 号楼	29,481,190.70	房产涉及诉讼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1,327,755.05	3,836,953.21	7,033,027.42	24,025,126.61	35,603,361.29	131,826,223.58
2. 本期增加金额		772,666.14		1,390,906.27	106,801.51	2,270,373.92
(1) 购置		772,666.14		1,390,906.27	106,801.51	2,270,373.92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重分类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8,558,501.28			3,994,175.49	6,896,556.61	29,449,233.38
(1) 处置或报废				3,994,175.49	45,188.04	4,039,363.53
(2) 重分类转出	18,558,501.28				6,851,368.57	25,409,869.85
4. 期末余额	42,769,253.77	4,609,619.35	7,033,027.42	21,421,857.39	28,813,606.19	104,647,364.1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4,008,918.32	1,802,954.04	3,669,486.10	16,871,760.33	15,033,120.63	61,386,239.42
2. 本期增加金额	518,577.17	529,607.16	586,963.10	1,636,618.52	1,804,941.77	5,076,707.72
(1) 计提	518,577.17	529,607.16	586,963.10	1,636,618.52	1,804,941.77	5,076,707.72
(2) 重分类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4,024,860.29			3,805,745.70	43,832.39	7,874,438.38
(1) 处置或报废				3,805,745.70	43,832.39	3,849,578.09
(2) 重分类转出	4,024,860.29					4,024,860.29
4. 期末余额	20,502,635.20	2,332,561.20	4,256,449.20	14,702,633.15	16,794,230.01	58,588,508.7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37,262.12		137,262.1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60,892.72		60,892.72
(1) 处置或报废				60,892.72		60,892.72
4. 期末余额				76,369.40		76,369.4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266,618.57	2,277,058.15	2,776,578.22	6,642,854.84	12,019,376.18	45,982,485.96
2. 期初账面价值	37,318,836.73	2,033,999.17	3,363,541.32	7,016,104.16	20,570,240.66	70,302,722.0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新太大厦1号楼	10,307,768.62	房产涉及诉讼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佳都智慧大厦展厅装修	9,225,262.71		9,225,262.71	9,225,262.71		9,225,262.71
佳都科技 PMIS 运维管理开发实施服务合同-聚米				206,132.08		206,132.08
佳都科技 PMIS 系统优化及手机应用				261,415.09		261,415.09
数据中心机房建设	938,632.18		938,632.18	9,250.00		9,250.00
会议系统	498,938.48		498,938.48			
其他	73,375.26		73,375.26			
合计	10,736,208.63		10,736,208.63	9,702,059.88		9,702,059.8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佳都智慧大厦展厅装修费	13,045,503.91	9,225,262.71				9,225,262.71	70.72	70.72				
佳都科技 PMIS 运维管理开发实施服务合同-聚米	230,000.00	206,132.08		206,132.08			89.62	100.00				
佳都科技 PMIS 系统优化及手机应用	280,000.00	261,415.09		261,415.09			93.36	100.00				
数据中心机房建设费	3,000,000.00	9,250.00	929,382.18			938,632.18	31.29	31.29				
会议系统	1,600,000.00		498,938.48			498,938.48	31.18	31.18				
其他	5,874,000.00		73,375.26			73,375.26	1.25	不适用				
合计	24,029,503.91	9,702,059.88	1,501,695.92	467,547.17		10,736,208.63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30,553,062.21	230,553,062.21
2. 本期增加金额	23,089,046.5			6,015,107.83	29,104,154.33
(1) 购置				507,289.67	507,289.67
(2) 内部研发				5,507,818.16	5,507,818.16
(3) 企业合并增加					
(4) 重分类	23,089,046.50				23,089,046.5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3,089,046.50			236,568,170.04	259,657,216.5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2,577,177.61	82,577,177.61
2. 本期增加金额	188,998.96			21,077,407.02	21,266,405.98
(1) 计提	188,998.96			21,077,407.02	21,266,405.9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88,998.96			103,654,584.63	103,843,583.5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5,404,898.85	5,404,898.85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404,898.85	5,404,898.8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900,047.54			127,508,686.56	150,408,734.10
2. 期初账面价值				142,570,985.75	142,570,985.7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77.5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 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佳都科技视频图像信息联网平台 V2.0		1,337,972.88				1,337,972.88
佳都科技视频图像解析系统 V2.0		3,308,310.79				3,308,310.79
佳都科技视频云实战平台 V3.0		2,335,170.75				2,335,170.75
AI+人脸识别综合应用平台		642,918.61				642,918.61
AI+车辆结构化综合应用平台		678,046.78				678,046.78
站台门新媒体信息广告系统	771,737.95	251,403.29		1,023,141.24		
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屏蔽门安检技术研究平台	707,497.05	343,453.21				1,050,950.26
站台门控系统及其移动监控	396,659.89	189,451.79				586,111.68

智慧地铁云平台		22,494.82			22,494.82
云闸机系统及设备开发	4,229,023.51	255,653.41		4,484,676.92	
屏蔽门门机传动系统	1,547,682.44	697,702.18			2,245,384.62
综合监控智能视频分析软件	1,781,068.23	2,299,866.42			4,080,934.65
宽通道扇门模块	2,210,605.16	2,756,889.04			4,967,494.20
基于卡口大数据的城市交通出行分析评价系统	389,017.82	2,215,930.55			2,604,948.37
基于开源技术的GIS-T设施管理系统	291,780.92	847,638.12			1,139,419.04
交通信号运行管理分析系统研发	850,485.35	220,065.24			1,070,550.59
道路通行能力评价系统	312,466.89	193,121.03			505,587.92
道路交通运行评价与辅助决策系统(交通运行状态成因分析系统)	104,605.67	351,395.71			456,001.38
基于开源技术的GIS-T核心系统	366,735.27	480,485.02			847,220.29
基于开源技术的GIS-T编辑器	321,002.29				321,002.29
基于深度学习的视频交通设施识别系统	302,419.32	65,195.76			367,615.08
基于深度学习的交叉口视频多元智能分析软件	165,882.85	286,194.69			452,077.54
合计	14,748,670.61	19,779,360.09		5,507,818.16	29,020,212.54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收购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64,894,841.21					164,894,841.21
收购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	36,169,824.95					36,169,824.95
合计	201,064,666.16					201,064,666.16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561,430.69	122,702.97	693,078.15		1,991,055.51
合计	2,561,430.69	122,702.97	693,078.15		1,991,055.51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2,676,779.72	5,943,802.73	37,106,264.67	5,565,939.7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087,338.13	1,513,100.72	19,113,510.47	2,867,026.57
股权激励事项			24,863,310.00	2,460,793.50
合计	52,764,117.85	7,456,903.45	81,083,085.14	10,893,759.7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795,414.40	719,312.16	5,728,060.60	859,209.09
合计	4,795,414.40	719,312.16	5,728,060.60	859,209.0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1、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07,688,895.65	1,785,920.00
合计	107,688,895.65	1,785,92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706,539,311.13	982,792,024.18
合计	706,539,311.13	982,792,024.18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57,295,067.63	1,016,791,757.94
1 年以上	267,425,745.87	222,868,139.69
合计	1,224,720,813.50	1,239,659,897.6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7,192,633.08	未达到付款条件
深圳市南方银通科技有限公司	6,540,052.06	未达到付款条件
Singapore Technologies Electronics	6,176,041.79	未达到付款条件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5,032,765.59	未达到付款条件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4,556,145.16	未达到付款条件
广州南沙信息港有限公司	4,245,283.02	未达到付款条件
合计	53,742,920.7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98,873,574.36	312,834,189.18
1 年以上	106,894,669.69	173,874,370.44
合计	405,768,244.05	486,708,559.6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东省财政厅国库支付局	14,886,000.00	项目未验收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11,098,937.07	项目未验收
汕尾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8,943,274.00	项目未验收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8,685,976.80	项目未验收
汕尾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7,826,729.20	项目未验收
中铁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112,249.00	项目未验收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	5,646,969.60	项目未验收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4,802,630.61	项目未验收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	3,895,454.40	项目未验收
合计	71,898,220.68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9,647,218.20	136,646,631.01	144,734,589.16	21,559,260.0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3,453.37	5,074,168.32	5,083,124.86	104,496.83
三、辞退福利		1,232,409.60	1,232,409.6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50,619.52	50,619.52	
合计	29,760,671.57	143,003,828.45	151,100,743.14	21,663,756.8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856,152.47	122,411,016.53	131,329,443.14	19,937,725.86
二、职工福利费		1,985,075.29	1,985,075.29	
三、社会保险费	43,041.12	5,597,353.59	5,600,684.03	39,710.68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7,891.52	4,318,509.28	4,321,563.97	34,836.83
工伤保险费	1,822.16	885,541.46	887,210.72	152.90
生育保险费	3,327.44	393,302.85	391,909.34	4,720.95
四、住房公积金	151,679.98	5,028,705.45	5,017,018.52	163,366.9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6,344.63	1,624,480.15	802,368.18	1,418,456.6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9,647,218.20	136,646,631.01	144,734,589.16	21,559,260.0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0,543.51	4,890,994.85	4,900,643.88	100,894.48
2、失业保险费	2,909.86	183,173.47	182,480.98	3,602.3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13,453.37	5,074,168.32	5,083,124.86	104,496.8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948,078.91	16,604,908.72
营业税		53,759.32
企业所得税	1,804,652.33	12,077,032.35
个人所得税	1,890,584.83	7,740,300.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30,594.58	759,539.76
土地使用税	75,997.38	35,539.29
教育费附加	828,264.44	622,967.72
房产税	422,376.17	6,222.05
其他	321,220.23	260,539.31
合计	14,421,768.87	38,160,808.66

39、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01,019,884.88	101,309,418.97
1年以上	3,170,988.25	3,183,263.63
合计	104,190,873.13	104,492,682.6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2,354,158.72	4,443,961.44
合计	2,354,158.72	4,443,961.4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408,629.2		
其他	40,889,893.08	39,788,959.32	房产涉及诉讼
合计	41,298,522.28	39,788,959.32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新太大厦1号综合楼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51-53号，期末账面原值为90,798,661.64元，累计折旧为51,009,702.32元，账面净值39,788,959.32元。

新太大厦1号综合楼原产权单位为新太新公司的前身广州市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院，1997年，新太新公司与广州市新太科技发展公司投资设立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将该房产作为出资注入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并办理了企业法人财产移交证明书，但该房产产权证书一直未办理过户手续，产权证所登记的所有人仍为广州市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院。1999年，新太新公司将其下属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重组进入本公司。

2004年，公司的控股股东新太新公司将该房产作为其名下的资产抵押给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取得借款25,500,000.00元。

因新太大厦1号综合楼已作为新太新公司名下的资产抵押给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且曾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六次，涉案金额较大，参照律师法律意见书，公司参照新太大厦1号综合楼的账面价值全额确认了预计负债。

因该栋房屋尚未被执行，且公司仍在继续使用，故将本期该房产已提折旧1,100,933.76元调减预计负债。

公司提出诉讼请求确认该房产产权归公司所有，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民事裁定书》驳回。之后，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08年3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穗中法民四初字第111号”《民事裁定书》，并指令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审理。2011年5月20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穗中法民四初字第1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之后，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司已于2005年对该项房产做了全额预计负债。相关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构成不利影响。该房产目前仍由公司使用或出租，上述诉讼事项不影响本公司对该大厦的使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0,954,550.00	3,925,000.00	1,850,000.00	23,029,550.00	
合计	20,954,550.00	3,925,000.00	1,850,000.00	23,029,55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省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2,550,000.00				2,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移动互联网环境下基于大数据的城市交通智能管理与出行服务平台研发及示范应用	1,500,000.00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云计算和大数据重点专项—面对大范围场景透彻感知的视觉大数据智能分析关键技术与验证系统（课题五）	1,522,050.00				1,522,05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云计算的智能视频结构化分析系统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15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广州市番禺区产业领军人才集聚工程（创新创业领军团队）	40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型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800,000.00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补贴和奖励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型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	80,000.00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交通信息服务平台	607,500.00				607,500.00	与收益相关
面向东盟高速公路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75,000.00				75,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浮动车数据的交通信息服务平台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	6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交通环境监测大数据公共服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务平台及其创新应用项目						
广东省警民通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及其创新应用项目	750,000.00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超级计算的广东省民生警务云服务平台及其创新应用项目款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智慧车管家——移动互联网车主服务平台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	900,000.00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运营安全的城市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软件平台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化	5,600,000.00				5,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运营安全的城市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软件平台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化（配套专项）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广东省轨道交通产业安全与可靠性共性技术创新平台	320,000.00				3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移动互联网与云计算的新型自动售检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2,000,00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广东省技术专利实施计划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专利产业化项目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天河区科工局天河区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轨道交通系统装备安全与智能技术重点实验室项目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城市监控视频大数据时空关联分析技术研发与智能应用示范		900,000.00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广州市对外科技合作计划对外研发合作专题一面向多警种协同的综合实战应用系统		1,200,000.00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广州市创新标杆百家企业-模式创新标杆企业项目补贴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纵向科研合同专项经费		335,000.00			335,000.00	与收益相关
复杂环境下“一带一路”城市智能交通系统构建技术		490,000.00			4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954,550.00	3,925,000.00	1,850,000.00		23,029,55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17,339,924.00	2,000,000.00				2,000,000.00	1,619,339,924.00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0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8 年 4 月 23 日，授予价格为每股 4.89 元。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业字[2018]15447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 8 名激励对象认缴的出资款人民币 9,780,000 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7,780,000 元。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31,625,888.44	7,780,000.00		1,439,405,888.44
其他资本公积	7,501,499.57		1,470,376.80	6,031,122.77
合计	1,439,127,388.01	7,780,000.00	1,470,376.80	1,445,437,011.2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0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8 年 4 月 23 日，授予价格为每股 4.89 元。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业字[2018]15447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 8 名激励对象认缴的出资款人民币 9,780,000 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7,780,000 元。

股份支付费用产生的纳税暂时性差异冲回减少资本公积 1,470,376.80 元。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68,616,450.00	9,780,000.00	556,295.00	77,840,155.00
合计	68,616,450.00	9,780,000.00	556,295.00	77,840,155.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按 4.89 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0 万股，相应增加库存股 9,780,000.00 元；本期向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持有者发放现金股利，相应减少库存股 556,295.00 元。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		106,949.69			106,949.69		106,949.69

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6,949.69			106,949.69		106,949.6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06,949.69			106,949.69		106,949.69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9,641,596.52			69,641,596.52
任意盈余公积	8,092,373.18			8,092,373.18
合计	77,733,969.70			77,733,969.7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0,255,646.46	-66,089,155.9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0,255,646.46	-66,089,155.9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739,042.14	33,170,964.5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0,120,488.0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8,874,200.56	-32,918,191.3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32,136,987.52	1,477,053,144.98	1,440,431,702.32	1,254,965,219.90
其他业务	3,373,597.24	2,273,245.37	3,981,380.87	2,866,848.31
合计	1,735,510,584.76	1,479,326,390.35	1,444,413,083.19	1,257,832,068.21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88,239.26	2,699,706.32
教育费附加	2,148,982.09	2,013,667.56
房产税	743,305.30	413,650.58
土地使用税	80,810.43	40,074.04
车船使用税	3,510.00	7,060.00
印花税	1,051,634.06	816,762.78
其他	113,260.96	281,384.19
合计	7,129,742.10	6,272,305.47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6,465,467.78	46,260,266.83

业务招待费	7,738,101.63	11,114,232.07
差旅费	5,259,685.37	6,687,992.39
广告及宣传费	4,959,580.24	6,509,670.56
运杂费	2,649,266.91	4,957,202.60
租赁费	4,458,911.07	3,745,448.70
办公费	971,958.37	1,357,041.24
交通费	1,900,673.27	2,261,520.61
通讯费	883,739.31	1,095,964.76
招投标费用	1,590,157.88	680,847.87
其他	3,473,279.23	3,944,383.99
合计	80,350,821.06	88,614,571.62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究开发费	45,383,340.47	26,393,112.93
职工薪酬	24,128,494.70	18,107,660.66
无形资产摊销	20,186,932.69	14,511,088.23
折旧费	3,406,009.55	3,339,399.76
租赁费	4,946,585.31	1,749,433.56
业务招待费	2,170,346.09	1,624,297.45
审计及信息公告费	2,009,372.29	1,890,233.47
水电费	297,766.42	669,398.29
差旅费	675,894.87	854,905.88
其他	5,505,867.05	6,080,541.45
合计	108,710,609.44	75,220,071.68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254,232.95	1,895,809.46
利息收入	-5,784,638.13	-2,162,114.59
手续费	2,299,804.84	2,459,021.13
汇兑损益	2,635.88	100,939.12
票据贴息费用	11,115,534.96	9,177,941.7
未实现融资收益	-15,646,224.77	-11,295,127.79
合计	-6,758,654.27	176,469.03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1,400,776.46	3,286,455.81
二、存货跌价损失	7,242,585.89	37,196.33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8,643,362.35	3,323,652.14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77,220.07
合计		2,577,220.07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96,008.59	-1,395,545.5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87,644.78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5,887,436.69	18,853,307.51

合计	7,583,445.28	15,170,117.23
----	--------------	---------------

其他说明：

无

69、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软件退税	3,562,518.55	
地方性财政返还	6,006,800.00	
其他政府补助	1,450,000.00	7,470,000.00
合计	11,019,318.55	7,47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1、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0,438.9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0,438.9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905,900.00	7,052,016.66	2,905,900.00
预计负债转回	1,100,933.76	1,100,935.39	1,100,933.76
违约赔偿收入		73,430.2	
其他	6,397,801.16	155,478.61	6,397,801.16
合计	10,404,634.92	8,442,299.80	10,404,634.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收到增值税软件退税		1,175,316.6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研发费补助	229,800.00	4,303,5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7年广州市科技创新人才专项(珠江科技新星专题)——基于云计算的智能视频结构化分析系统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知识产权专利补贴	8,900.00	23,2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56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6年广州市研究开发机构建设专项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7年广东省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6年度天河区支持高端服务业发展奖励资金-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广州市番禺区产业领军人才集聚工程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广州市人社局引才成绩突出企业补贴	97,2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基于运营安全的大型城市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软件平台项目奖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天河区2018年新增规模以上软件企业支持专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广州市天河区统计工作经费补贴	1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广州市财务局国库支付分局第六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州赛区)成长组优胜企业奖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8年广州市“中国制造2025”产业发展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7年广州市服务外包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2,905,900.00	7,052,016.6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8,666.47	12,302.51	68,666.4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8,666.47	12,302.51	68,666.4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罚款支出	621.81	25,376.07	621.81
其他支出	7,514.95	38,697.66	7,514.95
合计	76,803.23	76,376.24	76,803.23

73、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992,833.45	8,181,348.7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66,788.49	93,447.37
合计	9,759,621.94	8,274,796.0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7,038,909.2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703,890.9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26,198.3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29,532.6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9,759,621.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75、现金流量表项目**(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到）保证金、押金	152,352,661.42	47,648,396.71
利息收入	5,784,638.13	2,162,114.59
政府补助	12,437,700.00	8,532,350.00
收回往来款	305,728,653.72	26,399,226.51
合计	476,303,653.27	84,742,087.81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销售费用	79,118,201.19	28,088,060.78
付现管理费用	84,989,546.43	18,794,341.31
手续费	2,299,804.84	2,459,021.13
支付往来款项	414,941,659.81	105,450,439.64
合计	581,349,212.27	154,791,862.86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非公开发行股票费用		1,860,000.00
合计		1,860,000.00

7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7,279,287.31	38,282,409.8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643,362.35	3,323,652.1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64,053.62	3,700,426.99
无形资产摊销	21,035,812.69	15,359,968.2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3,816.57	554,047.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666.47	-48,136.4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646,224.77	-11,253,610.7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36,383.93	-1,718,813.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36,856.32	46,449.5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9,896.93	-139,896.9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1,315,323.00	-346,542,303.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132,587.25	-262,669,758.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2,868,642.57	167,120,257.89
其他		-8,570,93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629,361.56	-402,556,242.5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83,633,968.98	448,812,882.1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02,859,861.47	351,169,897.1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20,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225,892.49	77,642,985.0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105,504.86	128,371.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2,743,820.60	349,307,328.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 金	200,784,643.52	353,424,161.63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 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3,633,968.98	702,859,861.4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 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27,725,760.12	保证金及结构性存款
固定资产	10,307,768.62	房产涉及诉讼
投资性房地产	29,481,190.70	房产涉及诉讼
合计	267,514,719.44	/

7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2,715,985.56	0.8431	2,289,847.43
其他应收款			
港元	132,237.50	0.8431	111,489.44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依据
香港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当地货币

80、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1、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1,019,318.55	其他收益	11,019,318.5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905,900.00	营业外收入	2,905,9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3,029,550.00	递延收益	
合计	36,954,768.55		13,925,218.55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月，北京佳都邦华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公司持股比例51%，纳入合并范围。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新太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云计算产品集成及技术服务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广州高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供应链管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州市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为基于中国惠普有限公司授权的多品牌 IT 运维服务及 IT 基础架构外包服务等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州佳众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电脑备件、IT 外包、电脑维修、网络维护、电脑周边产品		100.00	投资设立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城市智能化轨道交通三大系统产品；智能化产品集成业务的经营及相应商品的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州佳都信息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技术服务、软件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广州佳都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新疆佳都健讯科技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	智能安防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城市轨道交通通信系统及 CCTV 子系统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

						并
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智能化产品集成业务的经营及相应商品的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佳都创汇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	深圳	产业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城市交通相关软件研发及服务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州小马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城市交通相关软件研发及服务		51.00	投资设立
广州方纬智慧大脑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城市交通相关软件研发及服务		51.00	投资设立
西藏佳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	昌都	战略投资、产业孵化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梅州市佳万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梅州	梅州	“佳都·绿洲”项目开发	60.00	40.00	投资设立
广州佳都慧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	广州	人工智能产业投资	99.00	1.00	投资设立
香港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香港轨道交通智能机电系统项目的运作、承接、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佳都邦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智能安防业务	51.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	49.00	-1,459,754.83	0	42,643,686.44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	83,392,952.78	15,741,987.79	99,134,940.57	9,114,481.80	3,372,500.00	12,486,981.80	96,841,007.77	11,616,393.08	108,457,400.85	13,577,897.13	4,370,161.09	17,948,058.22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	11,077,007.49	-2,907,890.19	-2,907,890.19	-6,177,837.29	9,900,158.10	3,259,798.19	3,259,798.19	-5,141,133.08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15,224,579.51	115,002,985.7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21,593.81	-6,176.23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21,593.81	-6,176.23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84,742,524.76	64,789,109.9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474,414.78	-1,389,369.27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474,414.78	-1,389,369.27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为货币资金。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1. 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及某些衍生工具，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无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群较为广泛，因此在本公司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款项占 19.86%（上年末为 37.30%），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2.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通过运用票据结算等融资手段，保持资金延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以管理其流动性风险。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并且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因公司借款均系固定利率，故无人民币基准利率变动风险。

(2) 汇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建工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企业	11,999.00	10.33	10.33

	路4号7层 704	管理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刘伟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州市汇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广州佳都汇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广州佳太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广州市天河中坚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广州佳融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出口公司	其他
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苏州千视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广州杰之良软件有限公司	其他
广州新华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广州佳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重庆中科云丛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清远市智城慧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广州云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华视佳都智能新媒体有限公司	其他
潍坊佳太君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州市汇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管费	150,405.40	415,055.44
广州佳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	2,462,182.04	7,511,139.60
重庆中科云从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8,679.25
广州新华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32,828.87	958,809.19
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528,406.81	
广州云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	9,907,515.25	
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95,677.7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州杰之良软件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941,025.46	
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799.15	4,963,701.11
苏州千视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09,577.03	17,094.02
广州佳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3,584.90	262,368.97
深圳市华视佳都智能新媒体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2,428.1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广州市汇毅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4,246.68	92,837.99
深圳市天盈隆科技 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7,333.32	25,999.98
广州云从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6,160.00
广州市天河中坚置 业顾问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3,773.90
广州佳太科技有限 公司	房屋建筑物	26,160.00	29,918.58
广州佳融科技有限 公司	房屋建筑物		14,797.71
广州新华时代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1,000.48	55,639.98
广州佳都汇科技企 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4,797.71
广州天河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进出口 公司	房屋建筑物		238.10
广州佳都数据服务 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06,020.00
广州杰之良软件有 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85,00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广州佳融科技有限 公司	房屋建筑物	3,398,672.35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45.87	348.03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	14,971,320.25	911,066.46	14,970,385.25	172,673.22
应收账款	广州杰之良软件有限公司	11,824,382.49	478,277.69	9,565,553.89	
其他应收款	广州杰之良软件有限公司	44,625.00			
其他应收款	广州市汇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9,415.00		44,685.63	
其他应收款	广州新华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56.96		9,737.00	
其他应收款	广州佳太科技有限公司	1,629.00	65.50	1,310.00	
其他应收款	广州佳融科技有限公司	1,070,969.48			
预付账款	广州佳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053,029.19		2,159,290.50	
预付账款	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98,167.00		1,814,135.40	
预付账款	广州新华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7,600.00		729,114.34	
预付账款	广州云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393,957.65		12,155,251.15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广州佳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3,959,062.38	1,500,000.00
应付账款	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205,230.74	5,234,342.58
应付账款	广州新华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70,486.59	1,965,595.13
应付账款	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	441,770.52	596,768.81
应付账款	重庆中科云丛科技有限公司	18,867.92	18,867.92
应付账款	广州云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328,771.48	
其他应付款	广州市汇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340.00	
其他应付款	广州佳融科技有限公司	1,060,686.37	
预收账款	清远市智城慧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4,000,000.00	34,000,000.00
预收账款	苏州千视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794.87	150,000.00
预收账款	潍坊佳太君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0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10,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其他说明

2017年6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17年6月26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17年6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年4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8名激励对象2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18年4月23日。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

佳都科技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公司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业绩考核达到以下条件：

本计划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条件。

预留部分各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

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指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

个人业绩考核指标要求

考评结果	A	B	C	D	E
考核结果 (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70$	$70 > S \geq 60$	$S < 60$
标准系数	1.00	1.00	0.80	0.06	0.00

若解除限售上一年度公司层面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当年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

2018年4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8年4月23日为授予日。预留授予价格: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4.89元。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于2018年5月11日向公司指定资金账户足额缴纳了9,780,000元认缴资金。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公司股票市价为基础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依据最新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0,006,949.96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北京普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讼案

2012年3月，新太技术与北京普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普度”）签署货物《买卖合同书（V2.5）》，合同总价为2,660,000.00元。根据合同约定，新太技术已提供货物，但是北京普度仅支付了款项1,000,000.00元，尚有款项1,660,000.00元未按合同约定履约支付。新太技术对此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4年1月6日，北京普度对该合同纠纷进行反起诉，已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年1月6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海民初字第7602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了北京普度对广州新太技术有限公司及赛贝斯软件（中国）有限公司的起诉。2016年8月1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京01民终451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北京普度的上诉，维持（2014）海民初字第7602号《民事裁定书》。2016年8月18日，广州新太技术有限公司以（2016）京01民终4516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为由申天河法院重启审理。2016年11月3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判决【(2013)穗天法民二初字第4825号】北京普度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付广州新太技术有限公司货款1,660,0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2017年3月7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受理广州新太技术有限公司强制执行的申请。

（2）北京洪硕威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诉讼案

北京洪硕威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硕威华”）与本公司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7日签订《甘肃移动wlan四期转销售项目H3C产品买卖合同书》，约定由洪硕威华向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总金额5,324,358.00元的H3C产品。

在上述合同买卖交易中，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履约发货，而洪硕威华却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拖欠金额为5,324,358.00元。鉴于洪硕威华长期拖欠货款，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洪硕威华和已销货第三方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向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返还全部货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2日发出的“（2013）穗天法民二初字第1613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就上述纠纷立案审理，并于2013年7月9日发出《传票》，定于2013年10月21日开庭审理，但被告未到庭。2013年10月30日，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撤诉，并于2013年12月5日，委托北京市欣融律师事务所陈瑜玮律师代理该诉讼纠纷案。2013年12月12日，陈瑜玮律师以合同诈骗罪向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区分局举报，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区分局正式受理了该案件，并开始前期调查工作，于2014年9月5日出具受案回执，案件文号为“京公海经受案字（2014）000932号”。目前该案已正式进入刑事侦查程序。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4日发出的“（2015）穗天法民二初字第2447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并于2015年5月4日发出法院传票。2016年8月24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审理并判决洪硕威华向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5,324,358.00元并支付违约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穗天法民二初字第2447号)。洪硕威华至今尚未执行判决。

（3）山东威格尔集团有限公司诉讼案

山东威格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格尔公司”）因拖欠本公司的子公司广州高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6,669,532.80元合同款未支付，威格尔公司与高新供应链于2015年6月27日签订

《协议书》（双方协商制定的付款计划），鉴于威格尔公司未按照约定的还款计划归还欠款，高新供应链对此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威格尔公司向广州高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款人民币 6,669,532.80 元，并支付违约金暂计 62360.13 元。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2015)穗天法民初字第 1843 号】威格尔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偿付广州高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货款 6,669,532.80 元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威格尔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 月 3 日立案调查。2017 年 3 月 8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2017)粤 01 民终 491 号】驳回威格尔公司上诉，维持原判。威格尔公司至今尚未履行判决。2018 年 1 月 30 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以 (2018)粤 0106 执 2138 号受理公司强制执行申请。

(4) 内蒙古九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讼案

内蒙古九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九利”）与本公司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签订了《硬件买卖合同书》，向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一批货物，总金额为人民币 1,274,360.00 元。约定付款方式为：买方（被告）应于收到货物后 180 日内支付合同全部款项。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依照合同约定于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15 年 5 月 25 日期间向被告全部履行了交货义务，被告应于 2015 年 11 月 21 日付清货款。2015 年 10 月 14 日内蒙古九利因需求变更退换一批货物，与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退（换）货协议》合同总额变更为 1,281,920.00 元，原合同付款不变。2015 年 10 月 23 日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已将新增的货物交付给被告。内蒙古九利未按约定履行支付货款义务，经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多次催告，仍拒不履行付款义务，拖欠货款共计人民币 1,286,480.03 元。鉴于内蒙古九利长期拖欠货款情况，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内蒙古九利向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款 1,286,480.03 元，并支付违约金 251,185.23 元。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发出的“（2016）粤 0106 民初 16115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就上述纠纷立案审理，并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出法院传票，定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开庭审理此案。2017 年 6 月 7 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判决内蒙古九利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偿付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1,286,480.03 元并支付违约金。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收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执行回款 7,996.45 元。

(5) 上海锦浙贸易中心诉讼案

上海锦浙贸易中心与本公司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签订了一份《买卖合同书》，向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订购总金额 1,403,789.00 元的货物，双方约定被告在合同签订后 3 日支付合同全款 20%，计 280,758.00 元的费用，剩余部分带货物收到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计 1,123,031.00 元。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前完全履行了交货义务，但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在收到货后 3 个工作日内（2013 年 4 月 1 日前）付清全部货款。根据双方合同约定，上海锦浙贸易中心如出现延期付款的，为弥补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因上海锦浙贸易中心违约而造成的资金占用及违约损失，应每天按逾期货款总额 0.071% 向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直至货款全部付清为止。经广州新科佳

都科技有限公司多次催告，上海锦浙贸易中心仍拒不履行付款义务，拖欠货款共计人民币1,286,480.03元。鉴于上海锦浙贸易中心长期拖欠货款情况，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上海锦浙贸易中心向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款1,123,031.00元，并支付违约金127,576.00元。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12日发出的“（2013）穗天法民二初字第4346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就上述纠纷立案审理。2014年6月23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审理并判决上海锦浙贸易中心向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付清货款1,123,031.00元并支付违约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穗天法民二初字第4346号),上海锦浙贸易中心至今未履行判决。

（6）重庆岗啦梅朵贸易有限公司诉讼案

重庆岗啦梅朵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岗啦”）与本公司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签订了《硬件买卖合同书》，向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一批货物，总金额为人民币5,300,000.00元，为保证合同完全履行，姚震、赵亮自愿为重庆岗啦梅朵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个人连带担保。按照合同约定重庆岗啦应在2016年4月1日前支付货款25%计1,325,000.00元，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交货后180日内付清全部货款。合同签订后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已2016年6月16日前全部履行了交货义务，被告应在2016年12月13日前付清该合同货款。然而重庆岗啦未按约定履行支付货款义务，经原告多次催告，其中25%首期款最多延迟42天才付清，而余下的75%货款一直未付。鉴于重庆岗啦长期拖欠货款情况，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重庆岗啦向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款3,975,0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301,004.00元。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6日发出的“（2017）粤0106民初9650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就上述纠纷立案审理。2017年5月10日法院冻结姚震的3套房产【（2017）粤0106民初9650号】。2018年2月28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判决【（2017）粤0106民初9650号】重庆岗啦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付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货款2475000元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被告姚震对重庆岗啦判决所列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8年5月31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以（2018）粤0106执14529号受理公司强制执行申请。

（7）山东昭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讼案

山东昭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瑞电子”）与本公司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签订合同金额为994,382.00元的硬件买卖合同书；2017年2月4日签订合同金额为1,443,455.00元的硬件买卖合同书；2016年12月20日原签订合同金额为306691元的硬件买卖合同书；2016年11月21日签订合同金额为756,000.00元的买卖合同书；2016年12月6日签订合同金额为182,001.00元的硬件买卖合同书，同时2016年12月16日签订退（换）货协议。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依照合同约定于向被告全部履行了交货义务后，昭瑞电子并未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经多次催告，昭瑞电子尚未足额支付。鉴于昭瑞电子拖欠货款情况，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昭瑞电子向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合同货款人民币3,569,045.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228,000.00元。

目前已收到法院诉讼收费专用票据（一审结算）【案号：（2017）京 0101 民初第 1259 号】，尚未开庭。

（8）贵州正鑫宇科技有限公司诉讼案

贵州正鑫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鑫宇”）与本公司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签订了《硬买卖合同书》，向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一批货物，总金额为人民币 2,660,323.00 元，为保证合同完全履行，张天义、包振林自愿为贵州正鑫宇的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签订后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分批履行了交货义务前全部履行了交货义务，按照合同约定贵州正鑫宇应在 2016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7 年 4 月 5 日履行支付货款义务。然而贵州正鑫宇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支付合同约定预付款 798,097.00 元后没有按约定履行支付货款义务，经原告多次催告，凯顺公司仍未拒不履行支付货款义务。鉴于贵州正鑫宇拖欠货款情况，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贵州正鑫宇向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862,226.00 元，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要求张天义、包振林就贵州正鑫宇的欠款承担连带责任。

广州天河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发出受理案件通知书【(2017)粤 0303 民初 24873 号】，正式立案调查。2018 年 5 月 28 日，天河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要求贵州正鑫宇、张天义、包振林于 5 月 29 日前一次性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共计 1,012,226 元。6 月 22 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以(2018)粤 0106 执 16423 号决定强制执行。

（9）哈尔滨凯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讼案

哈尔滨凯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顺公司”）与本公司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签订了《硬买卖合同书》，向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一批货物，总金额为人民币 833,610.00 元，约定付款方式为凯顺公司应于收到货物后 90 日内支付合同全部款项。2014 年 12 月 1 日，凯顺公司向佳都公司采购另一批货物签订了《硬件买卖合同书》，总金额为 188,640.00 元，约定付款方式为凯顺公司应于收到货物后 90 日内支付合同全部款项。为保证合同完全履行，孙宪昌、梁凤芝、孙伟就以上买卖合同所涉及的债务出具了《个人保证担保书》。合同签订后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已 2015 年 1 月 7 日前全部履行了交货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凯顺公司应在 2015 年 4 月 7 日前付清全部货款计 1,022,250.00 元。然而凯顺公司未按约定履行支付货款义务，经原告多次催告，凯顺公司仍未拒不履行支付货款义务。鉴于凯顺公司长期拖欠货款情况，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凯顺公司向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款 1,022,250.00 元，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2016 年 8 月 25 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一审【(2015)穗天法民二初字第 205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凯顺公司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偿付新科佳都 1,022,250.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被告孙宪昌、梁凤芝、孙伟对凯顺公司判决所列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已查封被告梁凤芝所有位于哈尔滨南岗区闽江小区二期十二栋 1 单元 1 层 2 号房产权【(2015)穗天法民二初字第 2055 号民事判决书】。

（10）北京海文嘉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讼案

北京海文嘉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海文嘉业”）与本公司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7 日签订了《合作伙伴协议》，约定海文嘉业向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滚动采购货物，货物交期及付款方式由订货单约定。截止 2016 年 12 月 27 日，被告先后采购货物总金额达 3,241,863.00 元未按约定付款，2016 年 12 月 29 日双方约定抵销 1,100,000.00 元货款。剩余货款经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多次催告后一直未支付。鉴于海文嘉业长期拖欠货款情况，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海文嘉业向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款 2,141,863.00 元，并向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暂计 200,000.00 元，要求张启海对海文嘉业的货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责任。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2017 年 4 月 21 日受理该案件，裁定【(2017)粤 0106 民初 10822 号】冻结被告海文嘉业、张启海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2,100,000 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2018 年 1 月 9 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判决海文嘉业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偿付新科佳都 2141863 元并支付违约金，张启海对海文嘉业的货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8 年 4 月 26 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以(2018)粤 0106 执 10907 号受理执行申请。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3,917,429.32	100.00	32,644,753.55	5.69	541,272,675.77	506,473,321.76	100.00	28,143,048.28	5.56	478,330,273.4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73,917,429.32	/	32,644,753.55	/	541,272,675.77	506,473,321.76	/	28,143,048.28	/	478,330,273.4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0-6 个月	173,441,107.67		
7-12 个月	84,040,577.80	4,202,028.89	5.00
1 年以内小计	257,481,685.47	4,202,028.89	
1 至 2 年	59,876,687.70	5,987,668.77	10.00
2 至 3 年	22,479,350.67	6,743,805.20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227,686.48	2,613,843.24	50.00
4 至 5 年	8,108,057.43	6,486,445.94	80.00
5 年以上	6,610,961.51	6,610,961.51	100.00
合计	359,784,429.26	32,644,753.5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501,705.2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合计为 320,238,874.24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5.8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7,589,931.87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1,465,972.40	94.35	2,626,996.17	0.49	538,838,976.23	152,802,578.98	100.00	2,214,134.74	2.12	150,588,444.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41,465,972.40	/	2,626,996.17	/	538,838,976.23	152,802,578.98	/	2,214,134.74	/	150,588,444.2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0-6 个月	14,766,016.36		
7-12 个月	1,315.00	65.75	5.00
1 年以内小计	14,767,331.36	65.75	
1 至 2 年	3,732,801.05	373,280.10	10.00
2 至 3 年	829,339.39	248,801.82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606,060.61	484,848.49	80.00

5 年以上	1,520,000.00	1,520,000.00	100.00
合计	21,455,532.41	2,626,996.1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12,861.4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8,524,832.22	19,987,000.26
押金	2,280,691.03	1,765,354.44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4,552,666.45	586,316.89
往来款	494,755,454.31	123,968,343.71
其他	21,352,328.39	6,495,563.68
合计	541,465,972.40	152,802,578.9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97,688,234.17	6 个月以内	54.98	
新疆佳都健讯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87,785,615.75	0-3 年	16.21	
梅州市佳万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66,550,000.00	7-12 个月	12.29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912,307.16	6 个月以内	4.05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000,000.00	6 个月以内	2.40	

合计	/	486,936,157.08	/	89.93
----	---	----------------	---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92,013,291.07		1,492,013,291.07	1,436,013,291.07		1,436,013,291.0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87,590,921.03		187,590,921.03	174,967,229.33		174,967,229.33
合计	1,679,604,212.10		1,679,604,212.10	1,610,980,520.40		1,610,980,520.4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新太技术有限公司	49,286,894.41			49,286,894.41		
广州高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4,049,325.48			24,049,325.48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451,336,328.58			451,336,328.58		
广州市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62,657,292.60			62,657,292.60		
新疆佳都健讯科技有限公司	68,750,000.00			68,750,000.00		
广东华之源信息	520,000,000.00			520,000,000.00		

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佳都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	76,963,450.00			76,963,450.00	
深圳佳都创汇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广州佳都慧壹号股权投资	2,970,000.00			2,970,000.00	
西藏佳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梅州市佳万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1,436,013,291.07	56,000,000.00		1,492,013,291.0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清远市智城慧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9,986,113.02			-55,287.09						39,930,825.93	
广东粤科佳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016,872.68			276,880.90						75,293,753.58	
小计	115,002,985.70			221,593.81						115,224,579.51	
二、联营企业											
苏州千视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175,827.27			-98,695.94						25,077,131.33	
广州杰之良软件有限公司	3,422,000.69			-403,670.66						3,018,330.03	
深圳市华视佳都智能新媒体有限公司	31,366,415.67			2,500,464.49						33,866,880.16	
潍坊佳太君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404,000.00								10,404,000.00	
小计	59,964,243.63	10,404,000.00		1,998,097.89						72,366,341.52	
合计	174,967,229.33	10,404,000.00		2,219,691.70						187,590,921.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5,123,821.81	293,392,022.59	237,768,313.17	199,459,641.23
其他业务	7,112,130.90	830,119.06	3,611,049.42	933,185.09
合计	352,235,952.71	294,222,141.65	241,379,362.59	200,392,826.32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19,691.69	-1,086,300.8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87,644.78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收益	2,000,837.33	10,898,221.34
合计	4,220,529.02	7,524,275.75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8,666.47	详见第十节七 7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62,700.00	详见第十节七 70、71，不包括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100,933.76	详见第十节七 71，预计负债转回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89,664.40	详见第十节七 71、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476,357.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88,131.85	
合计	15,320,141.8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3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6	0.03	0.0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刘伟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8 月 6 日

修订信息